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anuary 2016

No.40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新理念推动工业产品认证工作 工业产品认证工作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5
国家认监委将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进行修订	6
国家认监委启动《认证人员通用要求》标准起草工作	7
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名单的通知	7
Part 2 认可工作	9
关于认证机构编制《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的通知	9
国际认可组织信息通报之一：IAF 重要决议	10
Part 3 协会动态	13
关于发布《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第 2 版）》的通知	13
关于发布《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征稿通知	14
努力强化自身能力建设 充分发挥协会履行引领行业科研标准化工作职能——CCAA 科技工作会议暨科技委员会成立大会在京召开	16
Part 4 政策标准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17
关于发布国家环保标准《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的公告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34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实施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有关事项的公告	35
一批质检新法规新政策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35
天津市成立绿色供应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山东标准”建设水平的意见	3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	43
Part 5 环保要闻	47
习近平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让中华民族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47

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座谈会召开.....	49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在“十三五”和2016年环保工作思路地方座谈会上强调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补足生态环境短板.....	50
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	51
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 2015年9月群众举报案件处理情况.....	52
山西出台办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上“黑名单”项目审批等将受限.....	56
福建通报18个安全隐患 应急设施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	57
云南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 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1000亿元.....	57
Part 6 聚焦中环.....	59
2015年中国政府采购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	59
北京市启动2016年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60
Part 7 文章品读.....	61
打破区域壁垒 优化经济发展——解读《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1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解读.....	63
企业服务质量管理的七项原则.....	64



Part 1 认证监管

新理念推动工业产品认证工作

工业产品认证工作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微信公众平台 时间：2015-12-29

2015年12月28日，国家认监委在北京召开工业产品认证工作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本次会议旨在加快推进一般工业产品领域自愿性产品认证，促进认证认可高技术服务产业跨越式发展，促进产品创新、产业升级、推动结构调整、绿色发展、引导消费、进而助力“中国制造2025”战略。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副主任陈云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主任薄昱民主持，来自全国的近百家产品认证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自愿性产品认证是认证认可服务经济发展、传递社会信任的重要形式。目前，自愿性产品认证在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方面的功能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是促进认证认可高技术服务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选择，是提升认证认可工作整体服务能力的要求，是促进产品创新、产业升级、推动结构调整、绿色发展、引导消费、进而助力“中国制造2025”的必要举措。

为实现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健康有序发展，国家认监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提出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指导意见。

会上，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从四个方面



阐述了认证认可事业和产品认证工作的环境及机遇。他认为当前认证认可事业作为高技术、产业型服务业，面临的国内国际发展环境、机遇前



所未有,对当前产业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着强大支撑作用;产品认证工作有责任、有义务、有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的作用;国家认监委对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非常重视,当前各方面对认证认可工作需求度旺盛,国家认监委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公平正义”原则,坚持深化产品认证市场改革,释放认证机构活力;最后,他认为实施《指导意见》的核心是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穿始终。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认为《指导意见》理念新、力度大、内容实。意见的重要理念是更多发挥行业和认证机构的主体作用,落

脚点是效果,要靠全行业推动落实。《指导意见》的发布只是工作的开始,政府创造环境,从业机构的理念也要跟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作为行业组织,今后将充分发挥宣传推动、交流研讨、合力推进、经验分享、规范发展、成果展示等六大平台作用,做到规范、便利,服务政府、服务机构。《中国认证认可》杂志和“中国认证认可”微信公众平台今后一段时间也会把把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作为重要选题。协会在人员注册方面今后也要按照《指导意见》新的精神进行深化改革,打破固有框架,把工作理念统一到《指导意见》上来,共同推动《指导意见》的落实。

CNAS 副主任陈云华表示,CNAS 参与了指

导意见的出台,对其中的工作艰辛深有体会,期望指导意见能够引领行业发展,成为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重要纲领。认可工作作为认证工作保驾护航,希望这次会议把握交流和推进两个环节,多元共治,通力合作,推动五大发展理念在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中落实。

会上,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一处王昆处长、二处徐秋媛处长、法律部法规处处长张威、认证监管部一处关钧文还分别深入具体解读了《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合格评定)体系建设初步方案》、《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工作管理办法》、《深化改革创新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国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参加会议的各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的会议代表对《指导意见》进行了深入讨论。

国家认监委将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进行修订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2-29

国家认监委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2014年7月1日正式实

施以来,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对规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加强认证行政监管工作,提高认证

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5 年,国际标准 ISO/IEC 17021-1、ISO 9001 相继换版,新版标准的内容与旧版标准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与相关标准规定相协调,并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规则》进一步完

善,提高《规则》的应用效果,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于今年下半年启动了《规则》修订工作。目前,已形成了征求意见稿,正在组织相关单位征求意见。预计,新版《规则》将于 2016 年上半年发布实施。(认监委认可部)

国家认监委启动《认证人员通用要求》标准起草工作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2-29

自国家认监委启动认证机构行政审批改革,推动人员注册与认证机构审批相分离的改革举措以来,关于“十名专职认证人员”的界定和条件要求一直是认证机构申请者关注和困惑的焦点之一。

为了统一和明确“专职认证人员”的界定和条件要求,国家认监委认可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牵头申请设立了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认证人员

通用要求》,并形成了标准初稿,拟于近期启动标准讨论工作,预计该标准将于 2016 年年中制定完成。发布后的标准将对认证机构和新申请设立认证机构的组织在认证人员的界定、条件要求和评价材料的要求方面提供具体的指导,并将进一步促进认证机构行政审批的规范化工作。(认监委认可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名单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2-31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充分发挥认证认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有机产品认证监管联动机制和有机产业发展协调管理机制,推动区域有机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服务“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国家认监委自 2011 年起开

展了“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

经地方质检部门择优推荐,国家认监委对 2015 年度申报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的单位组织开展了文件评审、专家咨询、网上公示,现公布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等 17 个县市(名单见附件)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开展创建工作。

请各推荐单位继续督促和协助各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不断完善有机产品认证监管联动机制，做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同时各推荐局应当加强对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内违法、违规认证活动，对不能持续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当及时报请国家认监委撤销“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称号。国家认监委将结合 2016 年工作安排，组织对部分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进行现场核实。

联系人：刘磊、张剑

电 话：010-82260830、82262765

附件：2015 年度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名单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2015 年度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名单

序号	名称	推荐局
1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吉林省集安市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彝族自治县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认证机构编制《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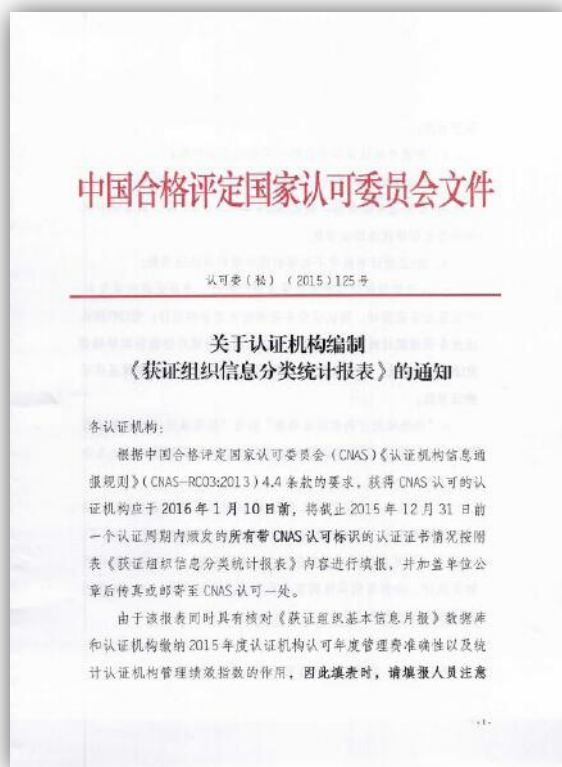
时间：2016-01-04

各认证机构：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CNAS-RC03:2013）4.4 条款的要求，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应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个认证周期内颁发的所有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情况按附表《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内容进行填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邮寄至 CNAS 认可一处。

由于该报表同时具有核对《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数据库和认证机构缴纳 2015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准确性以及统计认证机构管理绩效指数的作用，因此填表时，请填写人员注意一下七点：

1. 附表中的认证证书数量不包括自证书。
2. 按认证领域统计的有效认证证书中不包括暂停证书；
3. 暂停证书是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认证证书状态仍然为暂停状态的证书数；
4. 撤/注销证书数中不包括到期失效的认证证书数；
5. 认证范围统计附件的要求进行统计，当获证组织涉及多个认证业务范围时，则认证业务范围按大类分别统计；但 QMS 按认证业务范围统计时，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标而单独颁发 QMS 的证书数，不包括颁发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数；
6. “按地域统计的有效证书数”应于“按领域统计的有效证书数”一致，其中 QMS 认证按



地域统计数应与其按领域统计的总和有效证书数一致。

7. 认证机构有在国外颁发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请同时填写附表 2 “按地域统计（总）和附表 3”地域统计（国外）。附表 2 请填写各项认可制度在国外颁发的总数，附表 3 请按认可制度统计，分别写明具体国家名称和颁发的证书数，并且此页的合计数应于附表 2 “国外”栏的数据相一致。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503 室

联系人：李元昊/郑军

电话：010-67105461/5232

传真：010-67105023

邮编：100062

附件：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国际认可组织信息通报之一：IAF 重要决议

来源：中国认可

时间：2016-01-08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国际认可论坛 (IAF) 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2015 联合年会在意大利米兰召开。IAF/ILAC 联合年会每年召开一次，旨在制修订工作文件，讨论认证认可技术问题，协调国际间各组织的关系，解决认证认可工作难题，探讨认可发展的方向。



一、IAF 会议决议

1.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分委员会主席的任命

CNAS 肖建华当选为 IAF 主席；

ACCREDIA 的 Emanuele Riva 当选为 IAF 副主席；

QuEST Forum 的 Sheronda Jeffries 女士当选为代表用户和行业协会成员的董事、用户顾问委员会 (UAC) 主席；

NA 的 Geir Samuelsen 当选为代表高收入经济体认可机构成员的董事、认可机构信息交流组 (ABIEG) 的两主席之一；

NSC 的 Ekanit Romyanon 经选举连任技术委员会主席；

UKAS 的 Jon Murthy 经选举连任宣传和沟通委员会主席；

AA 的 Norman Brunner 当选为互认委员会主席；

CGCRE 的 Andrea Barroso Melo Monteiro de Queiroz 女士当选为发展支持委员会主席；

任命荷兰 RvA 的 Jan van der Poel 为财务监察委员会的认可机构成员。

2. IAF 章程修订

区域组织的参与。EA、PAC、IAAC、ARAC、AFRAC、SADCA 等区域组织将成为 IAF 正式成员，区域组织主席自动成为 IAF 执委会的成员。

增加了区域成员的责任。修改了 IAF 结构 (IAF PL5)、修改了 IAF MoU (IAF PL6)。随着区域层面的沟通交流协调加强，IAF 与 ILAC 的合作也会更紧密。

3. IAF 战略计划的实施报告

制定了战略计划实施路线图

肖建华秘书长做了 IAF 战略计划实施报告

报告了互认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宣传沟通委员会、联合发展支持委员会、合格评定机构委员会、认可机构信息交流组实施相关行动的最新进展

倡议建立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数据库

4. IAF 成员及互认成员变化情况

IAF 成员变化情况

新签署 IAF MOU：摩洛哥认可机构 SEMAC、

IAF 还包括 18 个协会成员（国际性组织 10 个，欧洲 2 个、日本 1 个、德国 1 个、英国 1 个、印度 1 个、美国 2 个）和 2 个观察员（利比亚标准计量中心、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认可机构 SADCAS）。

哥伦比亚认可机构 ONAC 加入了 9001、14001
及产品互认:

IAF 互认成员达到 65 个认可机构, 覆盖 60 个经济体。

目前 IAF 认可机构成员中尚未签署 IAF 互认协议的有：俄罗斯、白俄罗斯、肯尼亚、毛里求斯、朝鲜、伊朗、摩洛哥等国的认可机构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认可中心 GAC、日本 IASC。

目前认证机构非常关注认可机构间存在的
不一致问题,因此 IAF 的改进认可机构一致性联合工作
组的研究很有意义,需要加强。当前最突出的问题是
认可机构对 ISO 9001:2015 和 ISO 14001:2015 的
转换评审方式存在差异。

同行评审4年一次复评时间间隔过长,建议建立专职同行评审员队伍以提高同行评审的质量和一致性。

建议深入了解已建立数据库的认可机构对数据库使用的详细信息。

1. ILAC 成员情况

ILAC 共有 90 个正式成员，覆盖了 87 个经济体（其中 SADCAS 覆盖 14 国，包括南非）。

ILAC 的独立成员 (unaffiliated member) 5 家:
埃及认可机构 EGAC; 哈萨克斯坦认可机构
NCA; 吉尔吉斯认可机构 KCA, KCA 目前互认



此外, ILAC 还有准成员 (Associates, 也是认可机构) 17 个; 联系成员 (Affiliates, 也是认可机构) 12 个; 相关方成员 26 个; 区域组织 6 个: APLAC、EA、IAAC、ARAC、AFRAC、SADCA, 其中 APLAC、EA、IAAC 加入了 ILAC MRA。

孟加拉认可机构 (BAB)、萨尔瓦多认可机构 (OSA)、印度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委员会 (ACCAB)、伊拉克认可机构 (IQAS) 和尼加拉瓜国家认可机构 (ONA)

孟加拉认可机构 (BAB), 互认范围: 检测和校准;

萨尔瓦多认可机构 (OSA), 互认范围: 检测;

牙买加国家认可机构 (JANAAC), 互认范围扩展至医学检测;

马来西亚认可机构，互认范围扩展至检查：

尼加拉瓜国家认可机构(ONA), 互认范围: 检测: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认可机构(IARM), 互认范围扩展至医学检测;

乌克兰国家认可机构(NAAU), 互认范围扩展至
校准;

乌拉圭认可机构，互认范围扩展至校准。

同意尼日利亚医学实验室科学委员会(MLSCN)作为联络成员加入 ILAC。

5. 三个利益相关方组织加入 ILAC

同意刚果民主共和国实验室协会 (ASCOLAB)、印度实验室协会 (AOIL)、印度实验室国际组织 (IOL) 作为利益相关方加入 ILAC。

6. 终止 3 家机构的成员资格

同意 ILAC 执委会的决定, 终止下列 3 家机构的成员资格:

- 阿富汗国家标准局 (ANSA) (联络机构资格);
- 利比亚国家标准计量中心 (LNCSM) (联络机构资格);
- 美国水质量协会 (WQA) (利益相关方资格)。

7. 澳大利亚认可机构 NATA

继续为 ILAC 秘书处

同意澳大利亚认可机构 NATA 继续为 ILAC 提供秘书处服务。此次批准的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4 年。

三、IAF-ILAC 互认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

讨论了联合评审事宜

讨论了同行评审员资源问题, 将跨度两年的同行评审员使用计划修改扩展为覆盖四年

四、IAF-ILAC 宣传沟通委员会联席会议

讨论了 ILAC MCC 以及 IAF CMC 的宣传文件 ILAC 以及 IAF 网站的更新情况

讨论了 ILAC MCC 战略工作计划的进展以及实施

介绍了 ILAC 以及 IAF 网站的更新情况

对 2015 年世界认可日活动进行评估

审查了 2016 年世界认可日材料

确定 2016 年世界认可日主题: 认可支持全球公共政策

五、IAF-ILAC 联合发展支持委员会

海湾合作委员会认可中心 (GAC) 介绍了多个经济体共享一个认可机构的实践和体会;

联合国工发组织 UNIDO 代表通报了对 IAF-ILAC-UNIDO 关于“发展中经济体中的认可”的联合指南的修订进展;

国际临床化学和实验室药品联合会 (IFCC)、世界卫生组织 (WHO) 等国际组织代表就认可在卫生保健领域的作用和发展做了专题发言。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发布《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 (第 2 版)》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2-29

各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注册工作需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修改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第 2 版）》，现予发布（见附件，文件编号 CCAA-110），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第 1 版）》（CCAA-108.1-1）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第 2 版）》（CCAA-110）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一（2015）336 号

关于发布《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 专业注册要求（第 2 版）》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注册工作需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修改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第 2 版）》，现予发布（见附件，文件编号 CCAA-110），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求（第 1 版）》（CCAA-108.1-1）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要

— 1 —

关于发布《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1-06

各会员单位、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各认证咨询机构：

《认证咨询机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机制实施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已经中

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按照《规范》要求，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起草了《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并审议通过，现予以发

布。请各认证咨询机构照此执行。

协会网站新增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模块,将于2016年1月15日正式运行,接受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为规范自愿性备案操作,备案信息需经核实,核实后分配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权限。协会会员认证咨询机构由协会组织核实信息后,直接参与自愿性备案,其他认证咨询机构由地方认证认可协会核实信息后推荐参加自愿性备案;未设立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地区的认证咨询机构可以直接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提出申请,经协会委托地方监管单位对备案信息核实后,同意参与自愿性备案。

自2016年1月15日起,协会接收认证咨询机构的纸质备案申请文件,请各相关认证咨询机构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事宜并及时反馈相关问题。

联系人:袁长忠 电话:010-65994381

电子邮箱:yuancz@ccaa.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附件:

- 1.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
- 2.认证咨询机构备案申请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5〕339号

关于发布《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各认证咨询机构:

《认证咨询机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机制实施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已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按照《规范》要求,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起草了《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并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各认证咨询机构照此执行。

协会网站新增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模块,将于2016年1月15日正式运行,接受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为规范自愿性备案操作,备案信息需经核实,核实后分配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权限。协会会员认证咨询机构由协会组织核实信息后,直接参与自愿性备案,其他认证咨询机构由地方认证认可协会核实信息后推

— 1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年1月5日

《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征稿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 时间:2016-01-05

各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

为满足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要求,通过产品认证促进供给端和需求端有效对接,为供给和需求“双升级”释放新动能,国家认监委日前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鼓励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一系列促进政策,大力培育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鼓励从业机构开发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的新型认证服务,多角度助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水平。

这是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后,推出的又一利好举措。

作为中国认证认可行业指导性刊物和业界权威媒体,《中国认证认可》杂志有责任在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推进过程中发挥媒体的宣传和引导作用,助力国内自愿性产品认证健康发展。为此,本刊拟于2016年1月起,面向全国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征集相关稿件,稿件经审核采用后将在杂志相关专题专栏进行刊登。

《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

征稿通知

各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

为满足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要求，通过产品认证促进供给端和需求端有效对接，为供给和需求“双升级”释放新动能，国家认监委日前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鼓励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一系列促进政策，大力培育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鼓励从业机构开发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的新型认证服务，多角度助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水平。这是国家认监委继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后，推出的又一利好举措。

作为中国认证认可行业指导性刊物和业界权威媒体，《中国认证认可》杂志有责任在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推进过程中发挥媒体的宣传和引导作用，助力国内自愿性产品认证健康发展。为此，本刊拟于2016年1月起，面向全国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征集相关稿件，稿件经审核采用后将在杂志相关专题专栏进行刊登。

《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由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国家认监委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共同主办、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协办。杂志以容量大、信息新、技术含量高、指导性强、选题富有针对性等特点而深受欢迎。

征稿主题

1. 宏观层面。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发展研究、市场分析、推进建议等，要求见解深刻、分析客观、意见和建议具理解性、建设性。

2. 机构层面。自愿性产品认证项目的研发需求、市场及前景预测，认证机构如何打造社会公信力强、具有广泛市场影响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品牌，在自愿性产品认证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理念、经营、技术、经验、发展过程及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等。

《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由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国家认监委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共同主办、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协办。杂志以容量大、信息新、技术含量高、指导性强、选题富有针对性等特点而深受欢迎。

征稿主题

1. 宏观层面。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发展研究、市场分析、推进建议等，要求见解深刻、分析客观，意见和建议具理解性、建设性。

2. 机构层面。自愿性产品认证项目的研发需求、市场及前景预测，认证机构如何打造社会公信力、具有广泛市场影响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品牌，在自愿性产品认证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理念、经营、技术、经验、发展过程及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等，要求内容丰富，案例具有代表性。

3. 扩展领域。针对不同质量安全特性的产品认证类型，如何开展电子商务、智能制造、智能

物流配送等新领域认证，如何加快建立低碳、节能、环保等绿色认证和标识体系，开发电子化、智能化、网络化认证标志标识应用技术，方便消费者和采购商识别验证，认证机构如何发展海外业务，开发国际认证市场，促进国际间认证检测互认，推动我国重大装备、高端制造、新能源上产设备等产业“走出去”，推动“一带一路”沿国家采信我国产品认证标准及认证结果，认证机构如何使用法律措施保护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认证标识、认证核心等。

4. 发展环境。在自愿性产品认证推进过程中，如何配合行业改革发展，在接受市场检验和社会监督以及自律监管方面的挑战及措施等。

此次投稿可以围绕总体进行阐述，也可以围绕上述莫以主题讲深讲透，形式不限，内容不限，文体不限。稿件应条理清晰、内容丰富、见解深刻，字数一般3000~4000字。稿件需留有联系方式。即日起开始接收投稿，投稿邮箱：zgrzrk@ccaa.org.cn，邮件名称请采用：“[投稿]+自愿性产品认证+文章题目”的形式。

根据各机构投稿情况，杂志社将发现典型经验做法，组织总局内外媒体实地采访报道、宣传推广。

欢迎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踊跃投稿！

投稿联系人：

侯文婕 电话：010-65993881

张彪 电话：010-65993890

《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

2015年12月

努力强化自身能力建设 充分发挥协会履行引领行业科研标准化工作职能

——CCAA 科技工作会议暨科技委员会成立大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2-25

12月24日，协会科技工作会议暨科技委员会成立大会在京召开。生飞秘书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徐德峰副秘书长主持，李强副秘书长、协会全体员工参加会议。



生飞秘书长在会上做了题为“努力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履行协会引领行业科研标准化工作职能”的讲话,并介绍了协会科技委员会成立的背景、目的和意义,指出成立科技委,做好科研与标准化工作,既是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协会更好履行引领行业发展的职能的需要,也是社团组织改革,协会主动改革,重新进行职能定位,转变管理模式和工作方式的需要;归根结底是协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全面履行行业协会职能,引领全行业创新发展的

需要。他结合协会目前科技与标准化工作的现状与不足,对下一步科研与标准化工作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要充分认识科研对协会的重要性,把对做好科技工作的理解统一到认识、适应和引领协会新常态的高度;二是领导班子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科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人事、财务及各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科技工作,将协会整体工作与科技工作有机衔接;三是设立协会科研专项基金。支持各层次的科研工作,用科研工作带动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四是要勤于学习。形成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良好氛围。他指出明年重点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以问题导向厘清行业突出问题,研究解决顺应行业发展的问題,当好决策参谋;二是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好正在开展的科研和标准化工作;三是细化绩效考核中对于承担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加分指标;四是研究人员注册制度改革等相关问题。

大会宣布了协会科技委员会的组成,技术标准部介绍了认证认可行业科研和标准化工作整体情况,以及协会目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现有制度建设和取得的成果。

科技工作会议会后,协会科技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对科技委工作规则及两项科技支撑课题进行了审议并就协会2016年度科技重点工作进行了研究。

此次会议是协会成立十年来第一次专门召开科技工作会议,是对协会十年来科研标准化工作的总结,同时也指明了“十三五”期间协会引领行业科技工作发展的方向。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 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来源：中国政府网

时间：2015-12-30



国办发〔2015〕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标准化事业快速发展，标准体系初步形成，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水平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普遍提高。但是，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我国标准化工作还存在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精神，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完善标准化体系，提升我国标准化水平，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完善标准化体制机制，优化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夯实标准化技术基础，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快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为我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引领，系统布局。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合理规划标准化体系布局，科学确定发展重点领域，满足产业结构调整、社会治理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文化繁荣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需要。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全面落实标准化改革要求,完善标准化法制、体制和机制。强化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提升标准技术水平。以管理创新为抓手,加大标准实施、监督和服务力度,提高标准化效益。

协同推进,共同治理。坚持“放、管、治”相结合,发挥市场对标准化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调动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性,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形成标准化共治新格局。

包容开放,协调一致。坚持各类各层级标准协调发展,提高标准制定、实施与监督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加强标准与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发挥标准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和必要补充作用。坚持与国际接轨,统筹引进来与走出去,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战略全面实施,标准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服务发展更加高效,基本形成市场规范有标可循、公共利益有标可保、创新驱动有标引领、转型升级有标支撑的新局面。“中国标准”国际影响力和贡献力大幅提升,我国迈入世界标准强国行列。

——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强制性标准守底线、推荐性标准保基本、企业标准强质量的作用充分发挥,在技术发展快、市场创新活跃的领域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24个月以内,科技成果标准转化率持续提高。在农产品消费品安全、节能减排、智能制造和装备升级、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制修订标准9000项,基本满足经济建设、社会治理、生态文明、文化发展以及政府管理的需求。

——标准化效益充分显现。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区域稳步扩大,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30%。主要高耗能行业和终端用能产品实现节能标准全覆盖,主要工业产品的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水平。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新增500个以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程度显著提高。新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质量及效益评估的比例达到50%以上。

——标准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数量持续增长,参与和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数量达到年度国际标准制修订总数的50%,着力培养国际标准化专业人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贸易伙伴国家的标准互认工作扎实推进,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

——标准化基础不断夯实。标准化技术组织布局更加合理,管理更加规范。按照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要求,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基地建设。依托现有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50个以上,发展壮大一批专业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标准化科研机构。标准化专业人才基本满足发展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平台,建成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实现标准化信息互联互通。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标准体系。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把政府单一供给的现行标准体系,转变为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范围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之内。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合理界定各层级、各领域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

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

完善标准制定程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提高标准制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证标准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优化标准审批流程,落实标准复审要求,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快标准更新速度。完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和标准样品等管理制度。加强标准验证能力建设,培育一批标准验证检验检测机构,提高标准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加强标准与科技互动,将重要标准的研制列入国家科技计划支持范围,将标准作为相关科研项目的重要考核指标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依据,应用科技报告制度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加强专利与标准相结合,促进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提高军民标准通用化水平,积极推动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民用标准,并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制定军民通用标准。

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

（二）推动标准实施。

完善标准实施推进机制。发布重要标准,要同步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组织好标准宣传推广工作。规范标准解释权管理,健全标准解释机制。推进并规范标准化试点示范,提高试点示范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建立完善标准化统计制度,将能反映产业发展水平的企业标准化统计指标列入法定的企业年度统计报表。

强化政府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要积极引用标准,应用标准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

入和质量监管。运用行业准入、生产许可、合格评定/认证认可、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手段,促进标准实施,并通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采信和应用,定性或定量评价标准实施效果。运用标准化手段规范自身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效能。

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企业要建立促进技术进步和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机制。根据技术进步和生产经营目标的需要,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并适应用户、市场需求,保持企业所用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企业应严格执行标准,把标准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和控制质量的依据和手段,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效益,创建知名品牌。充分发挥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以及相关标准化专业组织要积极利用自身有利条件,推动标准实施。

（三）强化标准监督。

建立标准分类监督机制。健全以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为主要形式的强制性标准监督机制,强化依据标准监管,保证强制性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建立完善标准符合性检测、监督检查、认证等推荐性标准监督机制,强化推荐性标准制定主体的实施责任。建立以团体自律和政府必要规范为主要形式的团体标准监督机制,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机制,保障公开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建立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制度。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重要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开展重要行业、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强化对反馈信息的分类处理。

加强标准实施的社会监督。进一步畅通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加强标准

化社会教育,强化标准意识,调动社会公众积极性,共同监督标准实施。

(四) 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

建立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拓展标准研发服务,开展标准技术内容和编制方法咨询,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研究、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等专业化服务,提高其标准的质量和水平。提供标准实施咨询服务,为企业实施标准提供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指导企业正确、有效执行标准。完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相关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对接机制,畅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渠道,帮助企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企业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帮助出口型企业了解贸易对象国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强中小微企业标准化能力建设服务,协助企业建立标准化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制定标准化发展策略、建设企业标准体系、培养标准化人才,更好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支持各级各类标准化科研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归口单位、标准出版发行机构等加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标准化服务机构发展。引导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服务。

(五) 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

积极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我国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常任理事国、技术管理机构常任成员等作用,全面谋划和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政策和规则的制定修改,提升我国对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贡献度和影响力。鼓励、支持我国专家和机构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职务和承担秘书处工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相关方协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机制,培育、发展和推动我国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服务我国企业和产业走出去。吸纳各方力量,加强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加大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力度,加快转化适合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加强口岸贸易便利化标准研制。服务高标准自贸

区建设,运用标准化手段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深化标准化国际合作。积极发挥标准化对“一带一路”战略的服务支撑作用,促进沿线国家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等方面的互联互通。深化与欧盟国家、美国、俄罗斯等在经贸、科技合作框架内的标准化合作机制。推进太平洋地区、东盟、东北亚等区域标准化合作,服务亚太经济一体化。探索建立金砖国家标准化合作新机制。加大与非洲、拉美等地区标准化合作力度。

(六) 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推进标准化学科建设,支持更多高校、研究机构开设标准化课程和开展学历教育,设立标准化专业学位,推动标准化普及教育。加大国际标准化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和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标准化人才需求。

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优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体系结构,加强跨领域、综合性联合工作组建设。增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构成的广泛性、代表性,广泛吸纳行业、地方和产业联盟代表,鼓励消费者参与,促进军、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之间相互吸纳对方委员。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运行,严格委员投票表决制度。建立完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价和奖惩退出机制。

加强标准化科研机构建设。支持各类标准化科研机构开展标准化理论、方法、规划、政策研究,提升标准化科研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科研机构承担科技计划和标准化科研项目。加快标准化科研机构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提升服务产业和企业能力,鼓励标准化科研人员与企业技术人员相互交流。加强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协同发展,逐步夯实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支撑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加强各级标准馆建设。

加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各类标准化信息资源，建立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加强民用标准化信息平台与军用标准化信息平台之间的共享合作、互联互通，全面提升标准化信息服务能力。

三、重点领域

(一)加强经济建设标准化,支撑转型升级。

以统一市场规则、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着力点,加快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

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工业领域标准体系,加强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制定及试点示范,推进服务业与工业、农业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强化标准实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推动中国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

着重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加大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力度,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实施,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整体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提升。

专栏 1 农业农村标准化重点
农业 制定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发展、农业安全种植和健康养殖、农兽药残留限量及检测、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规范、产地环境评价等领域标准，以及动植物疫病预测诊治、农业转基因安全评价、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重要标准。继续完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分级标准，以及纤维检验技术标准。推动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继续健全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程度。
林业 制修订林木种苗、新品种培育、森林病虫害和有害生物防治、林产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生物质能源、森林功能与质量、森林可持续经营、林业机械、林业信息化等领域标准。研制森林用材林、经营模式规范、抚育效益评价等标准。制定林地质量评价、林地保护利用、经济林评价、速生丰产林评价、林产品质量安全、资源综合利用等重要标准，保障我国林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水利 制定和实施农田水利、水文、中小河流治理、灌区改造、农村水电、防汛抗旱减灾等标准，研制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综合治理、水源战略储备工程等配套标准，提高我国水旱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能力、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能力。
粮食 制修订和实施粮油产品质量、粮油收购、粮油储运、粮油加工、粮油追溯、粮油检测、品种品质评判等领域标准，研制粮油质量安全控制、仪器化检验、现代仓储流通、节粮减损、粮油副产品综合利用、粮油加工机械等标准，健全我国粮食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监测体系。
农业社会化服务 开展农资供应、农业生产、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和质量追溯、农产品流通、农业信息化、农业金融、农业经营等领域的管理、运行、维护、服务及评价等标准的制修订，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

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农村社会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标准的制修订，提高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形成。
--

专栏2 工业标准化重点
能源 研制页岩气工厂化作业、水平井钻井、水力压裂和环保方面标准。研制海上油气勘探开发与关键设备等关键技术标准。优化天然气产品标准，开展天然气能量计量、上游领域取样、分析测试、湿气计量的标准研究。研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石油高效与清洁转化、天然气与煤层气加工技术等标准。研究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冷热电联供分布式电流系统等技术标准。研制油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站场关键设备、大型天然气液化处理储运及设备、超低硫成品油储运等标准。加强特高压及柔性直流输电、智能电网、微电网及分布式电源并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标准制修订，研制大规模间歇式电源并网和储能技术标准。研制风能太阳能气候资源测量和评估等标准。研制先进压水堆核电技术、高温气冷堆技术、快堆技术标准，全面提升能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
机械 加强关键基础零部件标准研制，制定基础制造工艺、工装、装备及检测标准，从全产业链条综合推进数控机床及其应用标准化工作，重点开展机床工具、内燃机、农业机械等领域的标准体系优化，提高机械加工精度、使用寿命、稳定性和可靠性。
材料 完善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黄金、稀土等原材料工业标准，加快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分发挥标准的上下游协同作用，加快传统材料升级换代步伐。全面推进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开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标准研制，积极开展前沿新材料领域标准预研，有效保障新材料推广应用，促进材料工业结构调整。
消费品 加强跨领域通用、重点领域专用和重要产品等三级消费品安全标准和配套检验方法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研制消费品标签标识、全产业链质量控制、质量监管、特殊人群适用型设计和个性化定制等领域标准。加强化妆品和口腔护理用品领域标准制定。
医疗器械 开展生物医学工程、新型医用材料、高性能医疗仪器设备、医用机器人、家用健康监护诊疗器械、先进生命支持设备以及中医特色诊疗设备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 开展智能传感器与仪器仪表、工业通信协议、数字工厂、制造系统互操作、嵌入式制造软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家用机器人的安全、测试和检测等领域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国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技术水平。
电工电气 加强核电、风电、海洋能、太阳热能、光伏发电用装备和产品标准制修订，开展低压直流

系统及设备、输变电设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燃料电池发电系统、火电系统脱硫脱硝和除尘、电力电子系统和设备、高速列车电气系统、电气设备安全环保技术等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国电工电气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空间及海洋 推进空间科学与环境安全、遥感、超导、纳米等领域标准化工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制定海域海岛综合管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观测预报与防灾减灾、海洋经济监测与评估、海洋安全保障与权益维护、生物资源保护与开发、海洋调查与科技研究、海洋资源开发等领域标准。研制极地考察、大洋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深海探测、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能开发、海洋卫星遥感及地面站建设等技术标准。
电子信息制造与软件 加强集成电路、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智能终端、北斗导航设备与系统、高端服务器、新型显示、太阳能光伏、锂离子电池、LED、应用电子产品、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标准化工作，服务和引领产业发展。
信息通信网络与服务 开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信息安全、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家庭等标准化工作，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
生物技术 加强生物样本、生物资源、分析方法、生物工艺、生物信息、生物计量与质量控制等基础通用标准的研制。开展基因工程技术、蛋白工程技术、细胞工程技术、酶工程技术、发酵工程技术和实验动物、生物芯片，以及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服务等领域标准的研制，促进我国生物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汽车船舶 制修订车船安全、节能、环保及新能源车船、关键系统部件等领域标准，加强高技术船舶、智能网联汽车及相关部件等关键技术标准研究，促进我国汽车及船舶技术提升和产业发展。

专栏3 服务业标准化重点
交通运输 制定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研制交通基础设施和综合交通枢纽的建设、维护、管理标准。开展综合运输、节能环保、安全应急、管理服务、城市客运关键技术标准研究，重点加强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领域基础设施、转运装卸设备和运输设备的标准研制，提高交通运输效率、降低交通运输能耗。
金融 开展银行业信用融资、信托、理财、网上银行等金融产品及监管标准的研制，开展证券业编码体系、接口协议、信息披露、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治理、业务规范以及保险业消费者保护、巨灾保险、健康医疗保险、农业保险、互联网保险等基础和服务标准制修订，增强我国金融业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商贸和物流

加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重要商品交易、移动商务以及物流设施设备、物流信息和管理等相关标准的研制,强化售后服务重要标准制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国内贸易体系。开展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技术、库存控制技术、信息交换技术、物联网技术等现代物流技术标准的研制,提高物流效率。
旅游 开展网络在线旅游、度假休闲旅游、生态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等新业态标准研制。制修订旅行社、旅游住宿、旅游目的地和旅游安全、红色旅游、文明旅游、景区环境保护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提高旅游业服务水平。
高技术等新兴服务领域 加强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数字内容、科技成果转化、电子商务、生物技术、创业孵化、科技咨询、标准化服务等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及重要标准研制,研制会展、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等商务服务标准,全面提高新兴服务领域标准化水平。
人力资源服务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价、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与服务、产业人才信息平台、培训等标准研制,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

（二）加强社会治理标准化，保障改善民生。

以改进社会治理方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为着力点，建立健全教育、就业、卫生、公共安全等领域标准体系，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标准清理整合与实施监督（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工作，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三五”规划中另行要求），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社会更加公平、安全、有序发展。

专栏4 社会领域标准化重点
公共教育 完善学校建设标准、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标准、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学校运行和管理标准、教育质量标准、教育装备标准、教育信息化标准，制定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重点领域标准，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特殊语言文字、涉外语言文字、语言文字信息化标准制修订，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基本建成具有国际视野、适合中国国情、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 建立健全劳动就业公共服务国家标准体系，加快就业服务和管理、劳动关系等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的标准研制与推广实施，研制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标准，加强就业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标准研制，制修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信用体系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待遇审核、服务规范、社会保险风险防控、医保经办、工伤康复经办等领域的标准，提高社会保障服务和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基本医疗卫生

制修订卫生、中医药相关标准，包括卫生信息、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服务、中医特色优势诊疗服务和“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临床检验、血液、医院感染控制、护理、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病媒生物控制、职业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营养、学校卫生、消毒、卫生应急管理、卫生检疫等领域的标准。制定重要相关产品标准，包括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分级标准、道地药材认证标准，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
食品及相关产品 开展食品基础通用标准以及重要食品产品和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管理与控制、食品品质检测方法、食品检验检疫、食品追溯技术、地理标志产品等领域标准制定，支撑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公共安全 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基础国家标准体系，开展全国视频联网与应用和人体生物特征识别应用、警用爆炸物防护装备设计与安全评估、公共场所防爆技术等领域的标准研究，研究编制信息安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应急救援、消防应急通信、刑事科学技术系列标准，研制危险化学品管理、化学品安全生产、废弃化学品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业健康与防护、事故应急救援、工矿商贸安全技术以及核应急、安防和电气防火等标准，完善优化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标准，提高我国公共安全管理水平。
基本社会服务 制定和实施妇女儿童保护、优抚安置、社会救助、基层民主、社区建设、地名、社会福利、慈善与志愿服务、康复辅具、老龄服务、婚姻、收养、殡葬、社会工作等领域标准，提高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水平，保障基本社会服务的规模和质量。
地震和气象 研制地震预警技术系统建设与管理、地震灾情快速评估与发布、地震基础探测与抗震防灾应用等服务领域标准，制修订气象仪器与观测方法、气象数据格式与接口、天气预报、农业气象等基础标准，重点研制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气候影响评估、大气成分监测预警服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针对气象服务市场发展需求，加强市场准入、行为规范、共享共用等配套标准的研究与制定，提升我国防震减灾和气象预测的准确性、及时性与有效性。
测绘地理信息 重点研制地理国情普查与监测、测绘基准建设及应用、地理信息资源建设与应用、应急测绘与地图服务、地下空间测绘与管理、地理信息共享与交换、导航与位置服务、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等标准，加速提升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能力。
社会信用体系 加快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和实施实名制、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分类管理标准，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约、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信用标准建设，规范信用评价、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物品编码

完善和拓展国家物品编码体系及应用,加快物品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制定基于统一产品编码的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信息发布系列标准,加强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产品监管中的应用研究,加强条码信息在质量监督抽样中的应用,加快物联网标识研究、二维条码标准研究,加强物品编码技术在产品质量追溯中的应用研究,加大商品条码数据库建设力度,支撑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制跨部门跨领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的通用安全标准,加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理信息采集、服务接口、数据安全、数据元、赋码规范、数据管理、交换接口等关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初步实现相关部门法人单位信息资源的实时共享,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领域应用。
城镇化和城市基础设施 重点开展城市和小城镇给排水、污水处理、节水、燃气、城镇供热、市容和环境卫生、风景园林、邮政、城市导向系统、城镇市政信息技术应用及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三）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服务绿色发展。

以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推进森林、海洋、土地、能源、矿产资源保护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重要生态和环境标准研制与实施，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加快能效能耗、碳排放、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以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标准研制，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提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

专栏5 生态保护与节能减排领域标准化重点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森林、湿地、荒漠、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检测、评价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外来生物入侵预警、生态风险评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野生动植物及濒危物种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环境承载力等领域的标准制定与实施,实现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与利用。
土地资源保护 制修订土地资源规划、调查、监测和评价,耕地保护、土地整治、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制定不动产统一登记、不动产权籍调查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土地资源信息化领域标准,提高国土资源保障能力和保护水平。
水资源保护 制修订水资源规划、评价、监测以及水源地保护、取用水管理等标准,研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配套标准和重点行业节水标准、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标准,开展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标准研究。
地质和矿产资源保护

制修订地质调查、地质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储量、矿产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矿产资源信息化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以及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勘查与开采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等领域标准，制修订珠宝玉石领域基础性、通用性技术标准，提高地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
环境保护 制修订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方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开展海洋环境保护和城市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研究，开展防腐蚀领域标准制定。研制工业品生态设计标准体系，制修订电子电气产品、汽车等相关有毒有害物质管控标准，制修订再制造、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再生利用、废旧产品回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等标准，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技术保障。
节能低碳 制修订能效、能耗限额等强制性节能标准以及在线监测、能效检测、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合同能源管理、经济运行、节能量评估、节能技术评估、能源绩效评价等节能基础与管理标准，制修订高效能环保产品、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评估相关标准，制修订碳排放核算与报告审核、碳减排量评估与审核、产品碳足迹、低碳园区、企业及产品评价、碳资产管理、碳汇交易、碳金融服务相关标准。

（四）加强文化建设标准化，促进文化繁荣。

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为着力点，建立健全文化行业分类指标体系，加快文化产业技术标准、文化市场产品标准与服务规范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和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文化安全管理和技术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文化环境健康有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专栏6 文化领域标准化重点
文化艺术 重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市场产品与服务术语、分类、文化内容管理、服务数量和质量要求、运行指标体系、评价体系，以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艺术场馆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公共服务技术、质量、服务设施、服务信息、术语与语言资源等领域重要标准制修订与实施工作，推动文化创新，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
新闻出版 加强新闻出版领域相关内容资源标识与管理标准制修订，加快研制版权保护与版权运营相关标准，推进数字出版技术与管理、新闻出版产品流通、信息标准的研制与应用，完善绿色印刷标准体系，开展全民阅读等新闻出版公共服务领域相关标准研制，丰富新闻出版服务供给，满足多样化需求。
广播电影电视 开展新一代网络制播、超高清电视、高效视音频编码、广播电视媒体融合、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数字音频广播、新一代地面数字电视、卫星广播电视、应急广播、数字电影

与数字影院等标准的研制，提高影视服务质量。
文物保护 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标准研究，制定与实施文物保护专用设施以及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文物调查与考古发掘等文物保护标准，重点制定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文物分类、文物病害评估等标准，加强文物风险管理标准的制定，提高文物保护水平。开展中国文化遗产标准研究。
体育 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育竞赛、全民健身、体育场馆设施以及国民体质监测等标准的研制与应用，重点推动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加快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竞赛表演业、健身娱乐业、中介活动、体育用品、信息产业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促进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五）加强政府管理标准化，提高行政效能。

以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着力点，固化和推广政府管理成熟经验，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公共服务供给、执法监管、政府绩效管理、电子政务等领域标准制定与实施，构建政府管理标准化体系，树立依法依标管理和服务意识，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专栏7 政府管理领域标准化重点
权力运行监督 探索建立权力运行监督标准化体系，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研究制定行政审批事项分类编码、行政审批取消和下放效果评估、权力行使流程等标准，实现依法行政、规范履职、廉洁透明、高效服务的政府建设目标。
基本公共服务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分类与供给、质量控制与绩效评估标准，研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社区服务标准，制定实施综合行政服务平台建设、检验检测共用平台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管理、服务规范等标准，培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执法监管 强化节能节地节水、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和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消费者安全等领域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开展基层执法设备设施、行为规范、抽样技术等标准研制，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政府绩效管理 加强政府工作标准的制定实施，制定实施政府服务质量控制、绩效评估、满意度测评方法和指标体系标准，促进政府行政效能与工作绩效的提升。
电子政务服务 推进电子公文管理、档案信息化与电子档案管理、电子监察、电子审计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便民服务平台、行业数据接口、电子政务系统可用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等政务信息标准化工作，制定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应用的舆情分析和风险研判标准，促进电子政务标准化水平提升。

信息安全保密

进一步完善国家保密标准体系,加强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保密检查监管、安全保密产品等标准化工作,开展虚拟化、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的安全保密标准研究,增强信息安全保密技术能力。

四、重大工程

(一)农产品安全标准化工程。结合国家农业发展规划和重点领域实际,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为目标,全面提升农业生产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围绕安全种植、健康养殖、绿色流通、合理加工,构建科学、先进、适用的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和标准实施推广体系。重点加强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米袋子”、“菜篮子”产品安全种植,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中药材种植,新型农业投入品安全控制,粮食流通,鲜活农产品及中药材流通溯源,粮油产品品质提升和节约减损,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等领域标准制定,制修订相关标准 3000 项以上,进一步完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的农产品安全保障标准体系,有效保障农产品安全。围绕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试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提升等,大力开展以建立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为目标的标准化示范推广工作,建设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的各类标准化示范项目 1000 个以上,组织农业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产业联盟,构建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 50 个,建立现代农业标准化示范和推广体系。

(二)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工程。以保障消费品安全为目标,建立完善消费品安全标准体系,促进我国消费品安全 and 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开展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围绕化学安全、机械物理安全、生物安全和使用安全,建立跨领域通用安全标准、重点领域专用安

全标准和重要产品安全标准相互配套、相互衔接的消费品安全标准体系。在家用电器、纺织服装、家具、玩具、鞋类、电器附件、纸制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涂料、建筑卫生陶瓷等 30 个重点领域,开展 1000 项国内外标准比对评估。加快制定消费品设计、关键材料、重要零部件、生产制造等产业技术基础标准,加强消费品售后服务、标签标识、质量信息揭示、废旧消费品再利用等领域标准研制,制定相关标准 1000 项以上。建设消费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产业发展、产品质量监督、进出口商品检验、消费维权等多环节信息与标准化工作的衔接互动机制,加强对消费品标准化工作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在重点消费品领域,扶持建立一批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资源,合力研究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设计、材料、工艺、检测等关键共性标准。结合现有各级检验检测实验力量,建设一批标准验证检验检测机构,探索建立重要消费品关键技术指标验证制度。

(三)节能减排标准化工程。落实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有关规划及《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以有效降低污染水平为目标,开展治污减霾、碧水蓝天标准化行动,实现主要高耗能行业、主要终端用能产品的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全覆盖。

滚动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加快能效与能耗标准制修订速度,加强与能效领跑者制度的有效衔接,适时将领跑者指标纳入能效、能耗强制性标准体系中。重点研究制定能源在线监测、能源绩效评价、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及节能技术评估、能源管理与审计、节能监察等节能基础与管理标准,为能源在线监测、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等重要节能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支持。针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化解产能过剩标准支撑工程,重点制定节能、节水、环保、生产设备节能、高效节能型产品、节能技术、再制造等方面标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研究制定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与检测服务、再利用及再生利用产品、循环经济评价、碳排放评估与管理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相关标准 500 项以上,有效支撑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开展 100 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标准与节能减排政策的有效衔接,针对 10 个行业研究构建节能减排成套标准工具包,推动系列标准在行业的整体实施。完善节能减排标准有效实施的政策机制。

(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围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聚焦城乡一体化发展中的基层组织和特殊人群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围绕基本公共服务的资源配置、运行管理、绩效评价,农村、社区等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基本公共服务,研制 300 项以上标准,健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标准体系。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紧贴政府职能转变,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利用网络、报刊等公开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开展 100 项以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加强政府自我监督,探索创新社会公众监督、媒体监督等方式,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标准实施评价、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基础标准研究,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理论方法体系。

(五)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工程。编制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体系规划,建立面向未来、服务产业、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的标准体系,支撑信息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各行业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自主可控。

围绕集成电路、高性能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新型便携式电源、智能终端、卫星导航、操作系统、人机交互、分布式存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数字家庭、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新一代移动通信、超宽带通信、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审查等领域,研究制定关键技术和共性基础标准,制定相关标准 1000 项以上,推动 50 项以上优势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提升国际竞争力。搭建国产软硬件互操作、数据共享与服务、软件产品与系统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云服务安全、办公系统安全、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国家网络安全审查技术标准体系并试点应用。发布实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创建 20 个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示范城市(区)。开展标准化创新服务机制研究,推动“科技、专利、标准”同步研发的新模式,助力企业实现创新发展。

(六)智能制造和装备升级标准化工程。围绕“中国制造 2025”,立足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需求,制定智能制造和装备升级标准的规划,研制关键技术标准,显著提升智能制造和装备制造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保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智能制造关键术语和词汇表、企业间联网和集成、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化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智能传感器、高端仪表、智能机器人、工业通信、工业物联网、工业云和大数据、工业安全、智能制造服务架构等 200 项以上标准。搭建标准化验证测试公共服务平台,重点针对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智能管理和智能服务 5 个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组织编制制造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制修

订 2000 项以上技术标准。聚焦清洁发电设备、核电装备、石油石化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航空装备、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深潜和极地考察装备、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数控机床、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装备等重大产业领域,开展装备技术标准研究。重点制定关键零部件所需的钢铁、有色、有机、复合等基础材料标准,铸造、锻压、热处理、增材制造等绿色工艺及基础制造装备标准,提高国产轴承、齿轮、液气密等关键零部件性能、可靠性和寿命标准指标。加快重大成套装备技术标准研制,在高铁、发动机、大飞机、发电和输变电、冶金及石油石化成套设备等领域,建立一批标准综合体。结合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发挥地方积极性,加大推动装备制造产业标准化试点力度。通过产业链之间协作,开展优势装备“主制造商+典型用户+供应商”模式的标准化试点。组织编制《中国装备走出去标准名录》,服务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去。

(七)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工程。依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建立层次分明、科学合理、适用有效的标准体系,基本覆盖新型城镇建设各环节,满足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需要。

围绕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等改革重点领域,研究编制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组织制定相关标准 700 项以上。加快制定用于指导和评价新型城镇化进程的量化指标、测算依据、数据采集、监测与评价方法等基础通用标准。加强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资源配置、管理评价以及与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相配套的标准制定。选择 10 个省、市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推动标准在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应用和实施,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水平。建设一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示范城市,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

推广的发展模式,支撑和促进新型城镇化规范、有序发展。

(八) 现代物流标准化工程。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系统推进物流标准研制、实施、监督、国际化等各项任务,满足物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需要。

完善物流标准体系,加大物流安全、物流诚信、绿色物流、物流信息、先进设施设备和甩挂运输、城市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物流业发展急需的重要标准研制力度,制定 100 项基础类、通用类及专业类物流标准。加强重要物流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促进物流标准实施。实施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推广标准托盘及循环共用。选择大型物流企业、配送中心、售后服务平台、物流园区、物流信息平台等,开展 100 个物流标准化试点。针对危险货物仓储运输、物流装备安全要求等强制性标准,推进物流设备和服务认证,推动行业协会、媒体和社会公众共同监督物流标准实施,加大政府监管力度。积极采用适合我国物流业发展的国际先进标准,在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物流等优势领域争取国际标准突破,支撑物流业国际化发展。

(九) 中国标准走出去工程。按照“促进贸易、统筹协作、市场导向、突出重点”的要求,大力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支撑我国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服务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战略目标。

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船舶、农产品、玩具、纺织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优势、特色领域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平均每年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500 项以上。围绕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按照《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5—2017)》的要求,以东盟、中亚、海湾、蒙俄等区域和国家为重点,深化标准化互利合作,推进标准互认;在基础设施、新兴和传统产业领域,推动共同制定国际标准;组织翻译 1000 项急需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英文

版,开展沿线国家大宗进出口商品标准比对分析;在水稻、甘蔗和果蔬等特色农产品领域,开展东盟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在电力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数字电视广播、半导体照明等领域,开展标准化互联互通项目;加强沿线国家和区域标准化研究,推动建立沿线重点国家和区域标准化研究中心。

(十) 标准化基础能力提升工程。以整体提升标准化发展的基础能力为目标,推进标准化核心工作能力、人才培养模式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发挥好标准在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支撑作用。

围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管理,推进标准化核心能力建设。整合优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体系,引入项目委员会、联合工作组等多种技术组织形式;建立技术委员会协调、申诉和退出等机制,加强技术委员会工作考核评价。推动标准从立项到复审的信息化管理,将标准制定周期缩短至24个月以内;加强标准审查评估工作,围绕标准立项、研制、实施开展全过程评估;依托现有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50个以上,加强对标准技术指标的实验验证;加快强制性标准整合修订和推荐性标准体系优化,集中开展滞后老化标准复审工作。

围绕标准化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模式。开展标准化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推动标准化学科建设;开展面向专业技术人员的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开展面向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标准化技能培训;开展面向政府公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实施我国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育计划,着力培养懂技术、懂规则的国际标准化专业人才;依托国际交流和对外援助,开展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人才培养与交流项目。

围绕标准化科研机构、标准创新基地和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标准化科研机构能力建设,系统开展标准化

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加强标准研制与科技创新的融合,针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以及现代农业、新兴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发展需求,按照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要求,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技术凝练标准化需求,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建成支撑标准化管理和全面提供标准化信息服务的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夯实标准化法治基础。加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引用标准的力度,在法律法规中进一步明确标准制定和实施中有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鼓励地方立法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制定符合本行政区域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地方性配套法规、规章。完善支持标准化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和补充作用。

(二) 完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进一步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加强标准化工作的部门联动,完善农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中的作用。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地方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督查、强化考核,加大重要标准推广应用的协调力度。在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等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区域性标准化协作机制,协商解决跨区域跨领域的重大标准化问题。加强标准化省部合作。建立健全军民融合标准化工作机制,促进民用标准化与军用标准化之间的相互协调与合作。

(三) 建立标准化多元投入机制。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制定强制性标准和公益类推荐性标准以及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促进标准创新和标准化服务业发展。

(四)加大标准化宣传工作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化先进典型和突出成就,扩大标准化社会影响力。加强重要舆情研判和突发事件处置。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群众性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普及标准化知识,宣传标准化理念,营造标准化工作良好氛围。

(五)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分工负责,

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推进规划实施。做好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抓好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的责任分解和落实,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健全标准化统一管理和协调推进机制,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规划落到实处。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效果评估和监督检查,跟踪分析规划的实施进展。根据外部因素和内部条件变化,对规划进行中期评估和调整、优化,提高规划科学性和有效性。

各地区、各部门可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关于发布国家环保标准《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的公告

来源: 国家环保部

时间: 2015-12-24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循环经济促进法》,规范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和运行,现批准《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 274-2015)

本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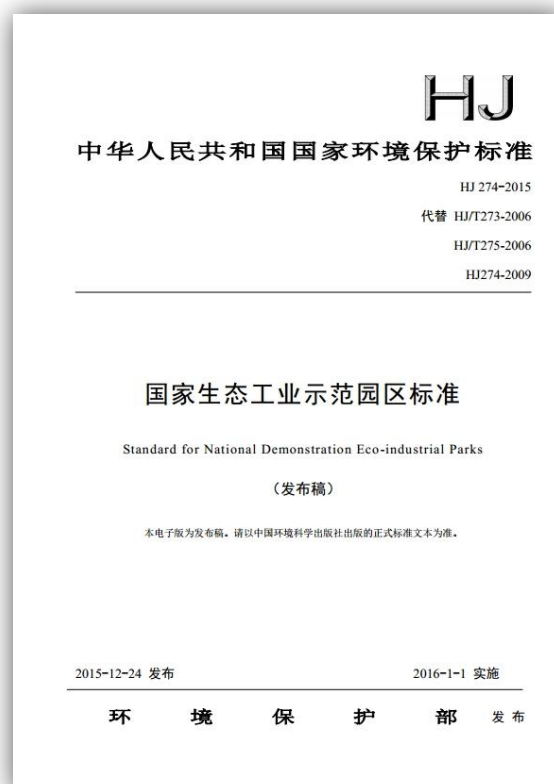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HJ/T 273-2006)、《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 274-2009)、《静脉产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HJ/T 275-2006)自2019年1月1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环境保护部

2015年12月24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辽河凌河保护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 2015-12-30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是实施《中国制造 2025》的主攻方向,是落实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打造制造强国的战略举措,更是我国制造业紧跟世界发展趋势、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智能制造、标准先行”。为解决标准缺失、滞后以及交叉重复等问题,充分发挥标准在推进智能制

造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引导性作用,指导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内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国制造 2025》的战略部署,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 年版)》(以下简称“建设指南”)。

“建设指南”明确了建设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的总体要求、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和组织实施方式,从生命周期、系统层级、智能功能等 3 个维度建立了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参考模型,并由此提出了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框架,框架包括“基础”、“安全”、“管理”、“检测评价”、“可靠性”等 5 类基础共性标准和“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能服务”、“工业软件和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 5 类关键技术标准以及在不同行业的应用标准。为便于企业参阅,“建设指南”对现有智能制造相关标准按“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重点行业”进行了分类整理。

“建设指南”以聚焦制造业优势领域、兼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出发点,按照“共性先立、急用先行”原则,主要面向跨领域、跨行业的系统集成类标准,通过统筹标准资源、优化标准结构,重点解决当前推进智能制造工作中遇到的数据集成、互联互通等基础瓶颈问题。“建设指南”采取滚动修订制度,每 2-3 年修订后发布。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15 年版)

2015 年 12 月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实施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有关事项的公告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12-31

GB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GB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GB6675.11-2014《玩具安全 第11部分：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GB6675.12-2014《玩具安全 第12部分：玩具滑板车》、GB6675.13-2014《玩具安全 第13部分：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和GB6675.14-2014《玩具安全 第14部分：指画颜料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等8项国家标准将于2016年1月1日实施，2016年1月1日前已按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生产或进口的产品，可以销售至2017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2015年12月31日



一批质检新法规新政策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时间：2015-12-31

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缺陷 明日起实施召回管理

2016年1月1日，《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将正式实施。《管理办法》规定，根据消费类产品存在伤害及安全隐患的风险程度，对消费品召回实施目录管理。实施召回管理的消费品目录由质检总局制定、调整。拟首先从儿童用品和家用电子电器产品开始实施。其中，儿童用品主要包括11类产品，家用电子电器产品主要包括9类产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立法研究，烟草及烟草制品、机动车产品、民用航空器、民

用船舶、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农药制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已经作出专门规定的，不适用本《管理办法》。而尚未列入目录，但需要召回的其他消费品，可以参照《管理办法》执行。

充电桩新国标实施 不同汽车型号或能通用

12月28日，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在京发布新修订的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5项国家标准，新标准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电动汽车充电用接口及通信协议作为实现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的基本要素，其技术内容的统

一和规范,是保证电动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技术基础。此次5项标准修订全面提升了充电的安全性和兼容性。据统计,目前全国已建成充换电站3600座,公共充电桩4.9万个,较去年底增加1.8万个,同比增速58%。

☞ 包装饮用水开始“正名”,“活化水、功能水”名称将消失

“小分子水”“蒸馏水”……市场上包装饮用水的各种名称,绕得你晕头转向?然而按照今年5月24日实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的规定,不仅包装饮用水有新的卫生标准,而且从2016年1月1日起,市场上包装饮用水的名称应当真实、科学,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包装饮用水。

即包装饮用水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包装通则》(GB7718)的规定,除清晰、醒目、持久外,还要在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这样,包装饮用水的产品名称只可以有“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和“其他饮用水”三种,而“蒸馏水”“活化水”、“小分子团水”、“功能水”、“能量水”、其他不科学的名称等,都将禁止出现在外包装标签上。

☞ 进口玩具新标准实施 新规增加对增塑剂限制

我国进口玩具检验新标准《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将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明年起,进口玩具新标准将增加增塑剂的限制,在特定元素迁移主要技术变化中,增加部分试验条件参数的参考建议等。

据介绍,新增规定包括:在化学性能方面将增加增塑剂的限制,在特定元素迁移主要技术变化中,增加部分试验条件参数的参考建议等;在机械和物理性能方面,新增了玩具中定义和玩具中有些部件的技术要求;在燃烧性能方面,新增整体或部分为模压面具要求等。

☞ 汽车零部件统一编码 加速汽车配件标准同质化

《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国家标准将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标准规定了汽车零部件统一编码的编码原则、数据结构,符号表示方法及其位置的一般原则,适用于汽车零部件(配件)统一编码和标识的编制,以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信息采集及数据交换。标准的实施将起到规范汽车维修市场,提高企业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作用,为实现消费者配件查询、配件可追溯体系的建立提供了技术手段。

☞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2016年起正式实施

GB 30585-2014《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将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是我国鞋类行业最重要的两个强制性标准之一,是继GB 25038-2010《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之后我国第二个涉及鞋类的安全技术规范,在技术要求中对各种造成或可能造成儿童伤害的因素进行了规范,特别强调童鞋在物理机械安全性能和限量物质两方面的安全性,其中有不少要求是首次出现在鞋类相关标准中的。其对指导国内儿童鞋生产加工及进口鞋销售和监督检查具有重大意义。

☞ 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施行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中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

整体框架改变:由原来的19个要素变为5个要求和1个特殊要求,增加3个术语解释,参考文件关注“诚信”。

新增加的要求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识别利益冲突、可设立专门委员会、人员管理程序,包括人员录用、培训和管理、人员只能在一个机构从业等。

☞ 国家认监委关于自贸区平行进口汽车 CCC 认证改革试点新措施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国家认监委日前发布公告,对全国各自贸试验区内以平行进口方式入境的汽车调整强制性

产品认证(CCC 认证)要求,以便利和促进汽车平行进口贸易发展,完善自贸试验区的国际化营商环境。主要改革举措是:一是放宽对进口汽车原厂授权文件的要求。二是放宽平行进口汽车的数量限制。三是简化工厂检查要求。

天津市成立绿色供应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12-31

12月28日,天津市召开绿色供应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崔津渡、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主任吴初,市市场监管委主任林立军、副主任杨振林,市环保局、市商务委、天津绿色供应链协会会长等领导,以及技术委员会各位委员、绿色供应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出席会议。

天津市绿色供应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有委员45人,下设基础与管理、绿色建筑、绿色生产、绿色包装、绿色物流、回收再利用6个分委员会,由来自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的专家学者组成,在标准研究、制定和审查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会上,林立军主任代表市市场监管委致贺词,并宣读了委员名单,出席会议的领导为各位委员颁发了聘书。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天津市绿色供应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研究提出了下一步重点工作。一是开展绿色供应链标准体系研究工作。二是开展绿色供应链通用基础类标准的制定。三是采用“产品标准+绿色要求”的方式制定绿色产品标准。四是开发绿色供应链标准信息平台。五是推动京津冀绿色供应链标准化协同发展。

崔津渡副主任对天津市绿色供应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表示祝贺,同时针对委员会工作开展提出了要求。一要完善组织结构和工作机制



建设,保证标准制定的科学合理和公平公正。二要加强顶层设计,做好标准体系建设,统筹规划绿色标准的制定工作。三要研究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标准,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保证标准的可实施性。四要加强交流合作,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供应链标准化工作模式,努力推动我市绿色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五要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国际竞争,争取国际标准的话语权。

天津市绿色供应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市绿色供应链标准化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技术委员会将通过开展绿色供应链标准体系研究、绿色标准制修订工作,为人们的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提供引领,为企业绿色生产、绿色管理、绿色评价提供支持,为政府绿色监管提供依据,推动我市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提升“山东标准”建设水平的意见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间：2015-12-28

鲁政发〔2015〕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是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公平开放市场规则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要求，全面推进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山东标准”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标准支撑、引领作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要求

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各项要求和工作安排，积极推进，上下协调；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推进改革与完善法规规章的有机衔接，有序实施，依法行政；按照各级政府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全面推进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不断提高“山东标准”建设能力和水平。

二、重点任务

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争取承建更多国际或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建立政府标准更优、社会组织标准更活、企业标准更高的标准实施、评估和服务体系，保证市场所需标准的质量、供给和服务。

(一)建立标准化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完善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标准化改革工作任务，研究推动标准化工作的激励政策，对跨部门或领域、存在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编制2016年度“山东标准”建

设行动计划并按照职责分工推动实施。(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二)推动标准化地方性法规规章不断完善。

省和设区市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法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总结多年来标准化工作实践和成果，适应国家标准化法律、行政法规的修订和完善，及时做好省和设区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依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奠定基础。(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三)完善现行地方标准及管理体系。

1.清理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照国家评估清理强制性标准和国办发〔2015〕67号文件要求，不再下达强制性地方标准研制计划；由省质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我省强制性地方标准评估清理工作方案，省直有关部门评估标准实施情况，按照强制性地方标准的研制范围和原则，提出强制性地方标准“留、转、修、废”的意见和建议，2016年年底完成评估清理。对于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药卫生、安全生产、公安、税务等领域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现有模式管理。(省质监局、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安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2.提升推荐性地方标准。组织各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现行推荐性地方标准的集中复审,2016年年底,完成向政府职责范围内公益类标准的过渡,减少现行推荐性地方标准的数量和规模,完善推荐性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山东标准”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47号)要求,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地域自然条件和优秀传统文化等,由省质监部门组织制定年度“山东标准”建设项目计划,推动具有山东特色的地方标准的研制、应用和推广。(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3.加快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对团体标准不设行政许可,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自主制定发布,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选择我省重点领域和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鼓励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省质监局、省民政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4.放开搞活企业标准。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实施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积极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实施,建立标准自我声明服务平台,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省经济与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5.优化地方标准管理。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加强标准立项论证、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发布的监督,确保推荐性地方标准的质量和协调性。免费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文本,强化标准信息共享、社会监督和自查自纠。组织修订《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完善“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工作机制,保证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公正性。(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6.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完善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制度,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不断强化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标准的培训、解读、咨询和技术服务,发挥各类标准化服务机构的作用,推动标准化服务业的发展。(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各领域“山东标准”及标准化建设水平。

1.创新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全国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工作组”的作用,开展政务服务共有属性研究,创新保障政务服务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标准和规范,组织研制一批社会关心、政府关注的地方标准。推动《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工作指南》等7项国家标准的实施,全省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建设水平明显提高。(省质监局、省编办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2.加强公共服务及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系统分析我省社会组织、优抚安置、减灾救灾、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平安边界、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儿童福利与慈善事业、福利彩票、婚姻、收养、殡葬、社会工作、民政信息化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需求,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标准研制,加快构建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根据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重点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服务设施等标准研制,大力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省民政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3.完善社会公益服务标准体系。重点开展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服务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加强标准前期基础研究和后期验证试验,颁布一批急需的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服务标准,推进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服务科研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不断加大大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服务等标准

的实施和监督力度,倡导开展相关领域标准化试点工作。(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4.规范公共交通服务标准化建设。结合我省交通运输业发展实际,开展道路客运管理和公众服务标准化试点,研制道路客运服务管理标准。以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公共交通信息化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为重点,健全城市客运服务标准体系。强化城市客运领域中涉及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实施,开展标准实施效果的监督评估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5.启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5〕25号)要求,建立健全包括保障标准、技术标准、评价标准在内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研制一批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服务标准,推进文化艺术遗产、新闻出版、体育健身活动指导、体育竞赛组织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围绕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文物调查、考古发掘、文物保护等方面,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标准体系。以全民阅读、绿色印刷、盲文出版等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为重点,研制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6.推进公共教育及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要求,推进学校建设和管理、教师职业能力、教育技术装备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建立健全公共教育及服务标准体系。完善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厕所、食堂)建设改造、中等职业学校分级和专业建设等地方标准。研究教育区域布局、学校办学条件

和评估标准,建立各学段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和师资配备标准,用标准化推动实现公共教育及服务均等化。(省教育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7.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标准体系,以就业服务管理、人事人才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关系协调、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和信息管理、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管理等为重点,研究制定一批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标准化项目建设,提升该领域标准化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8.提高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标准化水平。以城镇给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供热、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领域为重点,研制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管理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开展城市规划、建设综合监管信息技术应用标准化工作,制定一批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建设模式和评价标准。完善工程建设、监理、评价和验收等标准体系,不断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力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9.完善社会公共安全标准体系。完善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和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重点制定公安消防、制止暴力等领域地方标准。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快社会公共安全标准的推广实施,构建行之有效、人民满意的社会公共安全标准体系。(省公安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0.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要求,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健康问题为导向,加强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管理标准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1.加强商贸物流与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带标准托盘运输,使用和更新标准化周转箱、笼车等标准化物流设备,着力推进托盘及

仓储配送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改造和衔接,提升物流一体化、单元化运作水平,培育一批标准托盘应用和循环共用重点企业。完善电子商务服务管理机制,将标准化贯穿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全过程,带动相关领域重要技术标准研制。(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2.推动家庭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以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为重点,研究制定一批急需的地方标准。围绕家政培训、家政鉴定与考评、家政服务保障、家庭看护、家务管理、家庭清洁、家庭教育、家政业务信息化管理等建立健全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家庭服务业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3.健全旅游休闲服务标准体系。围绕游轮游艇、低空飞行、温泉水疗、滑雪漂流、潜水冲浪等旅游新业态,农耕生态博物馆、养老养生度假基地、中医药健康养生园、休闲垂钓基地、农业公园、乡村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儒学研修基地、文化旅游主题公园等产业融合业态,以及自驾车房车营地、无线宽带、旅游咨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绿道等公共设施服务,加强标准的制修订。贯彻实施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绿色旅游区、绿色饭店、绿色餐饮、绿色出游等标准研制。(省旅游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4.提升传统工业产业标准体系整体水平。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3号)要求,以我省传统产业为重点,开展国内外先进标准对比提升工程,加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标准研制和实施力度,提升传统产业的标准水平,发挥标准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产能结构优化,为化解产能过剩提供技术支持;有效开展工业联盟标准化,形成产业集群优势,为创建区域品牌提供保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5.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标准体系。实施辐射广、效果好、示范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综合标准化工程,推动新技术与标准的高度融合,加快基础通用技术、关键共性技术、重要产品标准综合体研制,大力推动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向标准转化,促进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形成核心竞争力,以标准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6.强化食品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围绕“食安山东”建设,完善食品药品地方标准,形成科学合理的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加工生产、检验检测和追溯标准体系,推动食品药品工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建立食品药品标准创新激励机制,鼓励企业采用严于政府主导标准的标准。积极参与《中国药典》的制修订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7.推动节能和环保标准的编制和实施。围绕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等高耗能行业,加大严于国家标准的能耗限额强制性地方标准研制力度,制定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联盟标准,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环保和技术等标准,健全节能改造、评估与审查、高耗能产品的能耗限额等标准,形成倒逼机制,加快淘汰压缩落后产能。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执行能耗限额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有效引导落后产能的有序退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严格落实《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系列标准,强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约束力。逐步加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控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VOCs(有机化合物)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VOCs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保护产品、环境友好型产品、技术规范、监测方法等标准的编制,为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提供配套和支撑。(省环保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8.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重点行业或领域,健全安全预防、检测、评估、管理等标准体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各类生产经营行为。(省安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19.完善建筑质量标准体系。按照坚固安全、舒适便利、美观大方、节能环保的建筑要求,建立技术研究应用与标准制定衔接机制,按照适度提高和从严要求的原则,制修订我省工程结构、管线设施、抗震、消防、节能、环保、防雷等技术标准、设计图集、工艺规程和验收规范,编制适合农民生活居住特点的住宅标准,实施工程建设标准评估复审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和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建筑体系,以标准化提高建筑技术工业化水平。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化体系,制定完善住宅、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农村建筑等不同类型绿色建筑的设计、评价标准,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20.加强现代农业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重点研制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业信息化、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及追溯、农业气象服务等关键保障技术标准,建立科学、统一、权威的农业标准体系,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快标准推广应用步伐,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发展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园艺作物、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或联盟标准,提升农产品标准竞争力。(省农业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建立我省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研制主

要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生产性服务、农技推广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服务、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农村科技创业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农产品流通服务、农业信息化服务等标准,推动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标准化,促进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高效发展,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省农业厅、省供销社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21.推动生态文明(美丽)乡村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生态文明(美丽)乡村建设标准体系,推进生态文明(美丽)乡村发展规划、村庄建设、生态环境、经济发展、公共服务、乡风文明等标准化。继续加强农村路水电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搞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断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省委农工办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22.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围绕《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加强基础通用、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资源环境、文化遗产、农业现代化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完成《新型城镇化标准重点制修订项目(2015-2017年)》任务。推动市民化行动标准化、产城融合行动标准化、县域城镇化行动标准化、绿色城镇行动标准化、文化传承行动标准化和设施建设行动标准化。(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五)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引导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创造更加公开、透明、开放的标准化工作环境,围绕“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和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战略,开展沿线国家或地区大宗商品标准、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的研究比对,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家标准的互认工作,不断提高“山东标准”与国际标准水平的一致性,以“山东标准”“走出去”带动我省产品、装备、技术和服务“走出去”。(省经济与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完善各领域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研制强制性和社会公益类标准以及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和企业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探索建立我省市场化、多元化的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

(二)提升服务能力。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统一的要求,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汇集国际、国家、地方标准和团体、企业标准信息的全省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公开标准信息内容,推动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信息公开、透明和共享,为全社会提供及时、可靠、有效的标准信息服务。

(三)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深入推进标准化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大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积极参与国家面向俄罗斯、中亚、东盟和非洲的标准化专家交流和人才培养

项目,建立一支专业技术知识和标准管理知识兼备的人才队伍,为标准研制、实施、推广、评估提供人才资源保障。

(四)加强市场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提升市场主体活力的要求,充分利用市场化、信息化手段,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不断提升标准信息的采集、整合和服务能力,支持其参与各类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咨询、评估等服务,引导市场主导标准的合理发展和市场服务的多样化,形成标准化工作的良性竞争格局。

(五)做好宣传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要加强标准化试点示范,树立典型标杆,以典型引路,不断总结经验,加大推广力度。要加强标准化工作培训,充分发挥企业自我管理、行业协会自律和社会组织监督的合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标准化工作改革顺利推进。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时间:2015-12-26

内政发〔2015〕141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全面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标准化工作的能力与水平,进一步服务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就全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让标准真正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更好地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把该放的放到位,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把该管的管好,强化强制性标准实施及监督,保证公益类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基本供给。

2.坚持国际接轨、适合区情。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标准化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建立完善具有内蒙古特色的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

3.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发挥好自治区质监局的综合协调职责和各部门在相关领域内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的作用。

4.坚持依法行政、统筹推进。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做好标准化重大改革与地方标准化法规、规章、制度修改完善工作的衔接;合理统筹改革优先领域、关键环节和实施步骤,通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增量带动现行标准的存量改革。

(三) 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完善配套制度。构建结构合理、衔接配套、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型工业、现代农牧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4大标准体系;力争地方标准制修订数量提升到全国前20位;培育社会团体标准;在全区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能够满足社会需求的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社会标准化意识明显提高。

二、工作措施

(一) 优化完善地方标准。

1.清理整合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照《通知》要求和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做好我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清理整合工作。不再适用的强制性地方标准予以废止,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地方标

准,确有必要强制的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力争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法律法规对标准制定另有规定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药卫生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现有模式管理。安全生产、公安、税务标准暂按现有模式管理。

2.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进一步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体系结构,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地方标准的数量和规模,加快完善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标准体系。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推动制定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重点领域、重点产品技术标准以及满足地方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标准。简化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对在用标准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快速修订。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开展标准复审,确定标准的有效、修订、废止,着力解决标准滞后老化问题。自治区质监局负责统筹管理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重点加强对标准立项、审查、发布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强化制修订流程中的信息共享、社会监督和自查自纠,有效避免推荐性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立项、制定过程中的交叉重复。

(二)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1.积极研制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推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深入研究团体标准的相关政策,支撑团体标准更好发展。

2.有效管理团体标准。对团体标准不设行政许可,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自主制定发布,

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落实国家有关团体标准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3.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先行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自治区质监局要切实做好对试点工作的培育和引导工作,推动团体标准规范有序发展。

(三) 放开搞活企业标准。

1.加强企业标准制修订。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实施企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将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推动企业标准的有效实施。

2.推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特别是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认真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率先通过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向全区。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向消费者和企业提供标准化信息服务。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对公开企业产品标准的投诉举报。

(四) 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

1.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鼓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大中型企业更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研制,大力推动内蒙古标准走向国际,增强话语权。支持我区相关部门、企业与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合作,开展专题性的交流或培训活动。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加强国际标准化研究。围绕“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争取中俄、中蒙标准化研究中心在内蒙古落地,进一步加强对俄罗斯、蒙古国等国家和地区标准化的研究,推动标准互认。开展中国标准、内蒙古标准“走出去”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为中俄、中蒙等国际产能和贸易合作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带动中国及内蒙古的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

(五) 大力发展标准服务业。

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机构,加强标准信息收集、分析、应用,做好标准咨询、查新、翻译等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专业的标准化服务。建设国家标准馆内蒙古分馆,努力扩充馆藏,完善基础数据资源,丰富标准数据库。加强我区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六) 推进地方标准化法治建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的基础上,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逐步完善内蒙古标准化相关法规、规章和制度。修订《内蒙古自治区产品标准管理办法》,明确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是实施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的方式和途径,并将上述需制修订的地方标准化法规列入我区立法工作计划。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自治区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统筹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的重大标准化问题进行协调,推动标准化各项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的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强责任考核,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

(二) 加大财政支持。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制定强制性标准和公益类推荐性标准及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对我区强制性标准的清理整合、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内蒙古

标准“走出去”、标准国际化等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

（三）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

重点围绕产品质量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抓好标准实施的事中、事后跟踪监督工作，保证强制性标准的严格执行，促进推荐性标准有效实施。围绕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组织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加强标准实施、监督与品牌创建、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等工作的衔接互动。

（四）夯实人才队伍。

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标准突出贡献奖奖励规定》，表彰在我区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制定标准发布后同申报专业职称、考核晋升、享受津贴挂钩的办法，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坚持培养和引进并重的方针，进

一步充实完善我区标准化专家库。加强落户我区的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自治区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技术支撑、人才培育和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提高广泛性、代表性，保证标准制定等的科学性、公正性。积极开展各类标准化培训，利用网络媒体、远程教育等手段拓宽培训渠道，切实加大标准化人才培养力度。

（五）提高宣传实效。

对重要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新闻发布，加强工作解读；抓住“世界标准日”、“质量月”、“3·15”等重要节点，充分利用各大媒体，采取开辟专刊、专栏、专题等形式，广泛宣传标准化的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和先进典型经验，围绕民生热点举办标准化论坛、讲座等活动，增强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使标准化成为打造“质量强区”的重要助推器。

2015年12月24日



习近平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让中华民族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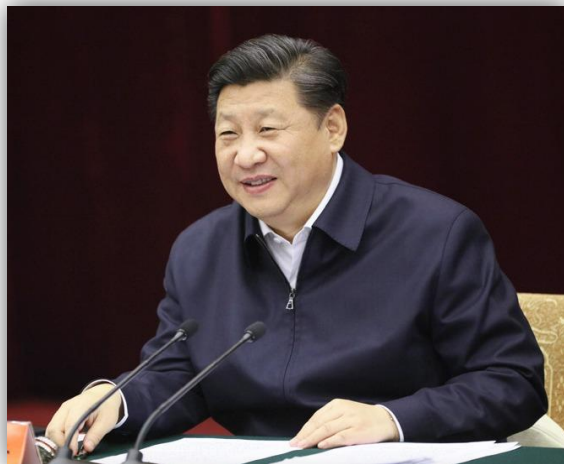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5 日在重庆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听取有关省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他强调，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使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组长张高丽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习近平在重庆调研期间召开这次座谈会，就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听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意见和建议。座谈会上，重庆市委书记孙政才、上海市委书记韩正、湖北省委书记李鸿忠、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等 5 位同志发言。他们结合实际，从不同角度就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关问题谈了认识和看法。习近平边听边记，不时同他们讨论交流。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国家一项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这一战略提出以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江省市做了大量工作，在整治航道、利用水资

源、控制和治理沿江污染、推动通关和检验检疫一体化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一批重大工程建设顺利推进。这些工作值得肯定。



习近平强调，长江、黄河都是中华民族的发源地，都是中华民族的摇篮。通观中华文明发展史，从巴山蜀水到江南水乡，长江流域人杰地灵，陶冶历代思想精英，涌现无数风流人物。千

百年来,长江流域以水为纽带,连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形成经济社会大系统,今天仍然是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纽带。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江流域经济社会迅猛发展,综合实力快速提升,是我国经济重心所在、活力所在。长江和长江经济带的地位和作用,说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这不仅是对自然规律的尊重,也是对经济规律、社会规律的尊重。

习近平指出,长江拥有独特的生态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把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作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项目的优先选项,实施好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流失及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要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抓长江生态保护。要在生态环境容量上过紧日子的前提下,依托长江水道,统筹岸上水上,正确处理防洪、通航、发电的矛盾,自觉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真正使黄金水道产生黄金效益。

习近平强调,长江经济带作为流域经济,涉及水、路、港、岸、产、城和生物、湿地、环境等多个方面,是一个整体,必须全面把握、统筹谋划。要增强系统思维,统筹各地改革发展、各项区际政策、各领域建设、各种资源要素,使沿江各省市协同作用更明显,促进长江经济带实现上中下游协同发展、东中西部互动合作,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创新驱动带、协调发展带。要优化已有岸线使用效率,把水安全、防洪、治污、港岸、交通、景观等融为一体,抓紧解决沿江工业、港口岸线无序发展的问题。要优化长江经济带城市群布局,坚持大中小结合、东中西联动,依托长三

角、长江中游、成渝这三大城市群带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习近平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建立统筹协调、规划引领、市场运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要更好发挥统领作用。发展规划要着眼战略全局、切合实际,发挥引领约束功能。保护生态环境、建立统一市场、加快转方式调结构,这是已经明确的方向和重点,要用“快思维”、做加法。而科学利用水资源、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港口岸线资源和安排一些重大投资项目,如果一时看不透,或者认识不统一,则要用“慢思维”,有时就要做减法。对一些二选一甚至多选一的“两难”、“多难”问题,要科学论证,比较择优。对那些不能做的事情,要列出负面清单。市场、开放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动力。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沿江省市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创造良好市场环境。沿江省市和国家相关部门要在思想认识上形成一条心,在实际行动中形成一盘棋,共同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成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

张高丽在讲话中表示,今年是长江经济带发展全面推进之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更大成效。要把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作为最紧迫而重大的任务,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构建绿色生态廊道。把长江黄金水道作为重要依托,抓好航道畅通、枢纽互通、江海联通、关检直通,高起点高水平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把引导产业优化布局作为协调协同发展重点,坚持创新发展,着力建设现代产业走廊。把推动新型城镇化作为重要抓手,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把改革开放作为根本依靠,加强与“一带一路”战略衔接互动,培育全方位对外开放新优势。

王沪宁、栗战书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参加座谈会。

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座谈会召开

传达学习张德江委员长对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出的重要批示
沈跃跃强调要贯彻实施好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12-29

为迎接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大气污染防治法》，12月29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环资委、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环境保护部联合召开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沈跃跃首先传达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专门对贯彻实施新《大气法》作出的重要批示。张德江强调，要严格落实法律的各项制度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区域的污染防治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形成“同呼吸、共奋斗”的良好氛围，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做出贡献。

沈跃跃指出，新修订的《大气法》将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要充分认识新法的颁布实施对于依法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新《大气法》的学习宣传，提高全社会对解决大气污染问题的紧迫

性、艰巨性、长期性的认识；严格落实政府、企业和社会防治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加强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在全社会形成依法保护大气环境的良好氛围。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发言中指出，新《大气法》抓住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主线更清晰，重点更突出，内容更完备，管控措施更严密，公众参与更畅通，体现了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要求，顺应了公众对改善环境质量的新期待，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开展普法宣传，切实加强部门协作，严格落实新法各项规定，依法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介绍了新修订的《大气法》的亮点和创新，并对今后的实施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工信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结合各自部门职责，介绍了相关工作进展，对贯彻落实新《大气法》作了具体部署。

上海市环保局局长张全在上海分会场发言，代表地方环保部门表明了贯彻落实新《大气法》的决心和信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柴发合作为技术支持专家对新《大气法》的实施提出了建议。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主持会议。他说，沈跃跃副委员长的讲话十分重要，对新《大气法》的贯彻实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全国环保系统

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把讲话精神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确保新《大气法》落地见效,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迈上新台阶。

全国人大法律委副主任委员张鸣起,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王庆喜,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委员张荣顺,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夏勇以及工信部总工程师张峰,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总规划师戴东昌,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国家质检总局总工程师韩毅,国家能源局副局长郑栅洁出席会议。

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卫生计生委、农业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中国气象局等部门的有关领导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厅(局)、各督查中心设立分会场,地方人大常委会、法制机构及相关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在“十三五”和 2016 年环保工作思路地方座谈会上强调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补足生态环境短板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1-05

环境保护部 1 月 4 日围绕“十三五”和 2016 年环保工作思路召开地方座谈会,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主持会议并讲话。

李干杰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文明建设首次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起步推进,适应生态文明建设需求的体制机制有望逐步建立。同时,公众关心环保、关注环保、参与环保的热情空前高涨,生态环境保护迎来了挑战和机遇并存、机遇大于挑战的关键时期。

李干杰强调,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十三五”时期,需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补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环境短板。他说,各市、区(县)的党政负责人和环保局局长在发言中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也提出了希望和要求,我们将会系统性地梳理和整理,认真研究和吸纳。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介绍了全国“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进展情况。来自 11 个市、区(县)的党政负责人和环保局局长参加座谈会,并结合当地情况,从改革体制机制、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打好“三大战役”、加强执法监督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

推动构建绿色税收、绿色贸易等政策体系，引领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化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12-31

环境保护部31日向媒体通报，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14个部门提供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简称“综合名录”），同时向社会全文公开。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别涛介绍说，根据国务院部署，自2007年以来，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综合名录制定工作。此次发布的综合名录是在对历年制定的综合名录进行修订、完善的基础上，汇总2015年制定的新一批综合名录形成的。综合名录共包含两部分：一是“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名录，包括837项产品；二是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包括69项设备。其中，“双高”产品包含了50余种生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量大的产品，30多种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产品，近200余种涉重金属污染的产品，500多种高环境风险产品。

别涛说，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国家开始实施新《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通过了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这都对综合名录的制定、应用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了更大的机遇。

目前，综合名录在推动构建绿色税收、绿色贸易、绿色金融等环境经济政策方面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近年来，结合综合名录研究成果，环境保护部先后推动和配合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环境经济政策：一是将涉重金属的高污染的电池、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较高的涂料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二是对“双高”产品不予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不予调高出口退税，目前已有400余种“双高”产品被取消出口退税、禁止

附件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5年版）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1	GHW ¹	瓦斯天然气（露天煤矿井瓦斯抽采工艺除外）	0704000000 ²	天然气开采	0720 ²
2	GHW/GHF	离子型稀土矿	0903990000	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2
3	GHW	石棉（闪石类石棉）	1007990000	石棉、云母矿采选	1091
4	GHW	鳞片状天然石墨	1009010100	石墨、滑石采选	1092
5	GHW	淀粉糖（蔗糖法工艺除外）	13120400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6	GHW	味精（蔗糖法工艺除外）	1406010000	味精制造	1461
7-14	GHW	小品种氨基酸（发酵法工艺除外）（注1）	1407020500 1407020700 1407029900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9
15	GHW	柠檬酸（枸橼酸）（发酵法加色母法工艺除外）	1407030100		
16	GHW	氨基酸（95%和70%氨基酸产品生产工艺除外）	1407020100		
17	GHW	衣康酸（一次法连续结晶工艺除外）	1407040300		
18	GHW/GHF	左旋肉碱	1304039900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19	GHW	糖精及其盐（即-苯甲酰磺酰苯胺钠）	1411030301		
20	GHW	发酵味精	15010100	味精制造	1511
21	GHW	常用的直接染料染色织物	17010602	棉印染精加工	1713
22	GHW	常用的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11）染色织物	17010602		
23	GHW	常用的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48）染色织物	17010602		

¹特性中，GHW代表高污染产品，GHF代表高环境风险产品。
²参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国家统计局令，2010年第13号），其中，部分产品代码不足8位时，用“0”补足。

³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

3

加工贸易；三是推动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严格对生产“双高”产品企业的授信管理；四是推动企业实施绿色采购，引导企业避免采购“双高”产品；五是结合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引导企业和公众减少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使用。这些政策措施都有利于充分体现“双高”产品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的环境损害成本，利用市场机制遏制其生产、使用和出口。

别涛介绍，在掌握实情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决策，尽可能准确揭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代价，始终是综合名录制定工作中的一条主线。2015年综合名录制定过程中，有关团队和专家深入分析每一项产品的相关工艺，综合考虑产排污强度、产排污总量、污染物毒性、污染物治理达标成本、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频率及其造成的环境损失等指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研究吸纳

有关方面数十条意见,并针对重点关注产品组织专题论证调研。

别涛对下一步综合名录工作也做了展望,一方面要推动和配合有关部门在更多政策领域、更多监管环节运用综合名录,形成“政策合力”,有效引导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化,为“绿色

发展”发挥应有作用。另一方面,要总结综合名录多年来的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和机制,特别要更加注重吸引基层环保部门、企业、公众等方面参与综合名录工作,构建一个更为全面、开放的综合名录政策决策平台。

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 2015 年 9 月群众举报案件处理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12-25

2015 年 9 月,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群众举报 73 件,所有举报件已转交各地方环保部门调查处理。其中举报量最多的三个省是:江苏(14 件)、河南(7 件)、辽宁(6 件)。

2015 年 9 月,群众举报企业类型最多的是化工业(25 件),其次为金属冶炼加工业(10 件)和非金属矿产加工业(8 件),这些企业因为污染物处理不到位、管理不善、设备故障等原因,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经各地环保部门现场调查处理,群众举报件中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有 54 件,占受理总数的 74%,其余 19 件未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

存在污染问题的案件中,大气污染排名首位,其次为噪声和水污染。

各地环保部门对群众反映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通过责令涉事企业限期整改、停产治理、处以罚款、补办环评手续、现场纠正、取缔关闭等多种措施,及时消除了污染问题,得到了群众好评。

群众举报具体情况见“附件一: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 2015 年 9 月群众举报案件情况表”。

附件一: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 2015 年 9 月群众举报案件情况表

附件二:典型案例

省份	序号	涉及企业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江苏省 14 件	1	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异味污染	滨开区环安局要求园区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推进企业工艺设备提升改造工作,消除“跑冒滴漏”现象,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异味气体散发。
	2	淮安市洪泽县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	异味污染	盐化新区环保分局联合管委会开展了企业异味专项整治,责令气味污染较大的 6 家企业停产整改,排查出后续督办整改企业 19 家,并将 3 家环境违法行为严重的企业移送公安机关。
	3	淮安市金湖县涂沟镇杰辉铸造有限公司	违法生产; 废气污染	淮安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履行处罚决定。
	4	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山前村国源矿业有限公司 11 家石子加工厂	噪声污染; 违法生产; 粉尘污染	东海县环保局责令 11 家石子加工厂立即停止生产。目前,11 家石子加工厂已按照要求全面停产。
	5	南通市海安县新纪元水泥有限公司、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污染; 违法生产; 未落实环评	海安县环保局责令两家公司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对原料堆场进行整改,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要求	
	6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望海台村长虹印染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	通州区环保局要求该公司彻底排查雨污管道,防止雨污串管,严格做到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
	7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鑫源建材有限公司	违法生产	吴江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拆除擅自增加的清洗工段设备,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恢复生产。
	8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8家防水建材企业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吴江区环保局现场检查,8家企业厂区内及周边均未闻到明显异味,也未发现废水直排河道的情况,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废水污染问题。
	9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骆驼纺织厂	噪声超标	吴中区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补办手续,未经审批不得恢复生产。
	10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富欣塑料拉丝厂、东桥聚酯切片厂	废气污染; 废水污染; 违法生产	相城区环保局责令两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立案处罚。
	11	苏州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集中区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张家港市环保局多次现场检查,该园区附近未闻到明显异味,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12	泰州靖江市马桥镇原侯河石油化工厂	违规处置固废	针对该厂地下填埋危废案件,泰州市环保局联合靖江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开展污染调查、危废鉴定、安全处置、损害评估、生态修复等工作,靖江市环保局已将该案件移交公安部门进一步侦办。
	13	泰州泰兴市古溪镇恒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未落实环评要求	泰兴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清污分流,并及时申请“三同时”验收。
	14	徐州邳州市八路镇院墙村山峰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邳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停产,供电线路已切断,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粉尘污染问题。
河南省 7件	1	安阳市安阳县伦掌镇南孟村南孟砖厂	违法生产	安阳县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建议属地政府限期拆除该砖厂。目前,该厂已拆除到位。
	2	安阳市文峰区雅华织业有限责任公司	异味污染	文峰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对车间破损窗户进行维修,防止煮漂过程中产生的气味无组织外排。
	3	长垣县王了村王永涛铸造加工点、王景阵铸造加工点	违法生产	长垣县环保局责令两家加工点立即停止生产。目前,两加工点均处于停产状态。
	4	新郑市薛店镇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郑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排放的白色烟雾主要为水蒸气,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5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联创工业防护材料有限公司	未落实环评要求	二七区环保局责成该公司认真落实环评验收意见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对安全距离和环境风险进行后评估。
	6	郑州市金水区5处假农药加工点	异味污染; 违法生产	郑州市环保局组织街道办事处、质监、农委等部门,对夜间巡查发现的5处假农药加工点进行了查封扣押。
	7	周口市郸城县金丹乳酸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周口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辽宁省 6件	1	鞍山市铁西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鞍山市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厂区内及群众举报区域均未闻到恶臭气味,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恶臭污染问题。
	2	本溪市溪湖区开发区石桥子镇南风日化有限公司	异味污染	开发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定期清检煤气发生炉,完善操作规程,对电器设备加装防护措施,避免发生系统故障。
	3	大连庄河市徐岭镇杨树房村4家养殖场	违法经营; 废水污染	大连市环保局函告属地政府建议对4家养殖场进行关闭,并协调法院尽快采取强制措施。
	4	辽阳灯塔市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灯塔市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现场没有异味,近期在线监测数据未见异常,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5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热电有限公司	未落实环评要求	经开区环保分局要求该公司立即对露天存放的燃煤进行覆盖,并要求新建项目建成后,必须通过环保验收方可正

				式投入运营。
	6	沈阳新民市大民屯镇前栏杆村鑫佳旭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噪声超标	新民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限期对噪声问题进行整改。目前, 该公司正在整改中。
广东省 5 件	1	广州市萝岗区开发区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恶臭超标	开发区建环局责令该公司新增废气治理设施, 并对其进行立案处罚。
	2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南沙区环保水务局现场检查, 该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粉尘污染问题。
	3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金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噪声超标	蕉岭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对磨机、风机进行整改, 不得在夜间进行生产, 并对其立案查处。
	4	深圳市宝安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异味扰民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要求该公司进一步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处理废气, 并上报深圳市政府, 建议对该公司所在区域进行重新规划。
	5	深圳市坪山新区鸭湖垃圾填埋场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现场检查, 该填埋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恶臭污染问题。
四川省 5 件	1	成都市新都区甘露村凯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违法生产	新都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其立案调查。目前, 该公司已停止生产。
	2	达州市经开区瓷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经开区环保分局现场检查, 该公司正在生产, 污染防治装置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3	达州市通川区达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达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 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 排放烟气主要为水蒸气,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4	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泸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 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齐全, 监控数据未见超标排放等异常情况,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5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富盈家具店	废气污染; 违法生产	大安区环保局责令该店立即取消喷漆工序, 停止排放污染物, 并对其未批先建、擅自投产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福建省 4 件	1	泉州市安溪县湖上乡盛富磨粉场	粉尘污染	安溪县环保局责令该磨粉场立即停止生产, 配套建设除尘设施, 经环保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试生产, 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目前, 该磨粉场已完成整改, 获得试生产许可。
	2	泉州市永春县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粉尘扰民; 噪声扰民	永春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及时对厂区路面采取有效降尘措施, 妥善处理余热车间旁的空桶规范,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日常管理, 降低粉尘、噪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3	厦门市集美区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异味扰民	集美区环保分局已责令该公司完成厌氧池的加盖密封, 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并进一步加强对废气设施的监管。
	4	漳州市长泰县达林五金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长泰县环保局现场检查, 该公司正在生产,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粉尘污染问题。
山东省 4 件	1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后相庄村两家无名养鸭场	废水污染; 违法经营	朝阳街道办事处已对两家养鸭场进行了取缔。目前, 两家养鸭处于停养状态, 养殖设施已拆除。
	2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大芝房村 6 家刨花板厂	烟尘超标	临沂市环保局责令山东凯华木业有限公司、鲁凯板材厂限产整治, 并处罚款, 责令未办理环保手续的 3 家企业立即停产治理, 补办环保手续。目前, 6 家刨花板厂已全部自行停产。
	3	泰安市宁阳县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恶臭污染	宁阳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对废水贮存池进行密封改造, 对漏气的厌氧处理器进行维修。目前, 该公司正在整改中。
	4	枣庄滕州市五里屯村源力化工有限公司	违法生产	滕州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 拆除新建煤气发生炉, 未通过环保验收不得擅自恢复, 枣庄市环保局函告滕州市政府建议对该公司实施停产整治。

天津市 4件	1	东丽区昂高(天津)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东丽区环保局现场检查和监测,该公司废气达标排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废水污染问题。
	2	河北区国华塑胶有限公司	异味扰民	河北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调整排风扇排放口位置,优化通风管道,修复或更换破损窗户、封死已弃用的车间大门,杜绝扰民现象的发生。
	3	河东区二号桥街无名烧鸡加工点	违法生产	河东区环保局对该加工点负责人进行了说服教育,其承诺将尽快搬迁。目前,该加工点已搬迁。
	4	静海区独流镇民生电镀厂	废水超标	静海区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河北省 3件	1	沧州市渤海新区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渤海新区环保局现场检查,两家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2	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大马沟村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承德市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正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未见异常,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3	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京贸国际商务中心北区项目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三河市环保局现场检查,该项目工地现场未见明显噪声,也无夜间施工记录,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
浙江省 3件	1	杭州市江干区原杭州农药厂遗留土地治理工程	恶臭污染	杭州市环保局要求该工程治理方对污染土壤进行严密覆盖,同时在场内地内加强喷洒药剂除臭,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2	绍兴市新昌县新昌制药厂	异味污染	新昌县环保局责令该厂限期对发酵车间进行整改,安装密闭式高压板框。目前,该厂正在整改中。
	3	温州市鹿城区西山造纸厂	违法生产	温州市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立案处罚。
安徽省 3件	1	淮南市田家庵区安城镇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	淮南市环保局责成该公司制定行之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存在问题的设备和阀门进行检修和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2	六安市霍邱县磁化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污染	霍邱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烟气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并对其进行处罚。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生产,正在对烟气治理设施进行调试。
	3	马鞍山市花山区星海汽车维修服务公司、嘉益汽车精修公司	废气污染; 噪声污染	花山区环保局责令2家公司限期处理报废汽车,严格控制修车作业时间,夜间不得作业,禁止在室外露天喷漆,并完善烤漆房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重庆市 3件	1	两江新区鸳鸯镇德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大雅云居山工地	噪声污染	两江新区环保分局责令该公司将混凝土浇筑时间改为白天,如需夜间连续浇筑混凝土,应完善相关手续,及时公示,并做好隔音降噪措施。
	2	渝中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国际金融中心万豪二期项目	噪声扰民	渝中区环保局约谈施工方,要求不得违规夜间施工,加强现场管理,调整施工点位,采取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3	忠县九莽村宏贵建设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	异味污染	忠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负责的市政工程完工后,立即拆除设施设备,同时对其立案处罚。目前,该搅拌站已停止生产。
内蒙古自治区 2件	1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	经呼和浩特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恶臭污染问题。
	2	呼伦贝尔牙克石市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恶臭超标	牙克石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通过限制产量方式减少异味排放,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湖北省 2件	1	宜昌当阳市育溪镇联合村安诚森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生产; 烟尘污染	当阳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向环保部门报批变更后环评文件,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宜昌市猇亭区湖北宜	废水超标;	宜昌市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生产,依法对涉事人员进

		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粉厂	未落实环评 要求	行了调查取证,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江西省 2件	1	吉安市泰和县南溪乡 洲尾村润旭采石场	违法生产	吉安市环保局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尽快补办环评手续,并在补办期间做好降尘工作。目前,该企业已停产。
	2	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 小水村萍锋纸业有限公司	噪声污染; 异味污染	萍乡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加装隔音设施,对产生污染的车间进行封闭。目前,该公司已整改完毕。
贵州省 1件	1	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 高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恶臭污染; 废水污染	乌当区环保局已责令该场限期修复渗滤液处理设施,积极开展填埋区整治,控制臭气扩散,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将案件上报贵阳市政府,建议开展综合治理。
广西壮 族自治 区1件	1	柳州市柳北区柳新饲 料有限责任公司	异味扰民	柳州市环保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建议政府将该公司搬离市区。
北京市 1件	1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老 公庄村中心城区污水 处理厂临时污泥处理 场	异味扰民	顺义区环保局责令该处理场通过增加移动式除臭设备、增大除臭剂喷洒力度等措施,降低恶臭污染物排放量,避免异味扰民。
山西省 1件	1	运城市夏县瑶峰镇佳 能达华禹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	夏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清理基建坑内废水,并建设防渗雨水收集池;夏县政府责成县城建局做好该公司周边生活污水、雨水进入城市管网的相关工作。
吉林省 1件	1	通化市通化县通化化 工集团	废气污染	通化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对原料路线和动力结构进行调整改造,确保污染物零排放。
陕西省 1件	1	咸阳市长武县丁家镇 陕西煤化能源有限公 司	未发现群众 反映的污染 问题	经咸阳市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

山西出台办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上“黑名单”项目审批等将受限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30

山西省环保厅结合山西省环保工作实际，日前出台了《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旨在依法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

据了解，《办法》所指的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是指按照“依法依规、严管严惩、公开曝光、接受监督、严格整改、动态管理”的原则，对严重违法、多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企业，依法采取特殊监管措施，公开违法查处信息，运用联合惩戒机制，促使其纠正环境违法行为，提高环境守法意识的监督管理制度。

《办法》规定，如企业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篡改、伪造

监控、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被各级环保部门发现，并被认为是必要时，将列入环境违法“黑名单”进行管理。

《办法》还要求，由各级环保部门在每季



度最后一周将列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以正式文件上报山西省环保厅,通过省环保厅法制部门进行汇总,召集相关处室人员召开专题审查会议,将通过后的列入“黑名单”企业的违法信息在山西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公布。

对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山西省环保厅及各级环保部门将按照《办法》规

定,通过加强监测、监控管理、加大执法监察频次;在实施“黑名单”管理期间不予受理和审批有关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请、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等措施加强监督管理,以确保被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的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及时纠正环境违法行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福建通报 18 个安全隐患 应急设施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29

福建省环保厅日前组织督查组对部分工业园区及环境风险企业进行抽查发现,福鼎市工业园区文渡工业项目区和永泰县台龙塑化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企业存在环境应急设施不完善、应急管理制度不健全等环境安全隐患问题,予以全省通报。这是福建省环保厅近期通报的第五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问题企业。

“尽管到执法检查时为止,上述企业行为尚未造成严重污染事故,但通过检查发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很大安全隐患。”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被曝光的上述企业

中,有的厂界未安装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有的事故废水不能完全收集进入应急池,有的环境应急预案未备案。“对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我们将对相关信息实行公开,向社会公布排查工作进展情况,明确要求上述企业在今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引导企业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依法整改消除一批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停产整顿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严厉惩处一批违法单位责任人。

云南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 1000 亿元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意见》提出,加快发展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自 2016 年起,全省节能环保产

业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到 2020 年,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

《意见》指出,要把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效、促进经济平稳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坚持发挥优势、突出重点,

创新引领、聚集发展，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原则。

同时，《意见》也为云南环保产业发展定下目标：自 2016 年起，全省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到 2020 年，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建设 1~3 个技术先进、配套健全、发展规范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拥有知识产权和竞争力的装备和产品，形成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广大中小企业为配套，研发、生产、推广、运营、服务等上下游协同推进、配套健全的产业发展格局，使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据了解，云南将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打造节能环保园区、加大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和推广、加快发展环境治理技术装备、推进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等。重点在新能源装备、高效燃烧器、节能机电、环保装备、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等领域，培育 10 家生产经营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产业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

此外，《意见》强调，全省将通过大力支持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强化人才支撑、扩大市场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5〕7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发展我省节能环保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闯出跨越式发展路子的决定》（云发〔2015〕9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 1 —

消费需求、创新市场机制和优化发展环境，创造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Part 6 聚焦中环

2015 年中国政府采购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5-12-21



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中国政府采购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公司作为协办单位参与了本次论坛的举办。2015 年论坛的主体是“PPP 加速——从蓝图到现实”。财政部国库司姜洪巡视员和国库司政府采购一处王文虎调研员及政府采购报的相关领导参加了本次论坛并作主旨发言，来自各省财政厅、采购中心的代表 200 余人参加论坛。

公司张小丹总经理、陈轶群副总经理及绿采办、审核部、市场部等相关人员参加了论坛，并分别参加了公车改革后时代、PPP 与政府采购、互联网+政府采购的分论坛，陈轶群副总经理主持了新能源汽车分论坛。

北京市启动 2016 年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5-12-30

12 月 29 日，由北京市发改委组织的 2016 年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动员培训会召开，来自北京市及各区发改委、原有及新增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人员参加会议，同时参会的还有来自中直管理局、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代表。该培训会的召开意味着北京市启动了 2016 年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有效发挥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对碳减排的促进作用，北京市今年调整了纳入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重点排放单位的范围，将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大于 5000 吨以上的单位全部纳入管控范围。北京市发改委于 12 月 24 日发布了《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做好 2016 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5】2866 号），对 2016 年的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做出了详细安排。



在本次启动会上，北京市发改委副主任张国洪对 2016 年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来自清华大学、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北京市环境交易所、北京市节能监察大队等专家讲解了北京市的相关规则。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派人参加了此次动员培训会。



打破区域壁垒 优化经济发展

——解读《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1-08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未来几年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目标。《规划》的提出对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哪些意义？京津冀三地在落实目标方面有哪些困难？《规划》对于三地的经济发展有哪些影响？相关专家就以上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1 明确京津冀环境与经济协同发展方向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副巡视员赵鹏高介绍说，《规划》的编制始终坚持“一盘棋”思想，紧紧围绕加快拓展生态空间、强化污染治理和将京津冀区域打造成为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的目标。《规划》提出了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率先突破的政策措施，致力于破解制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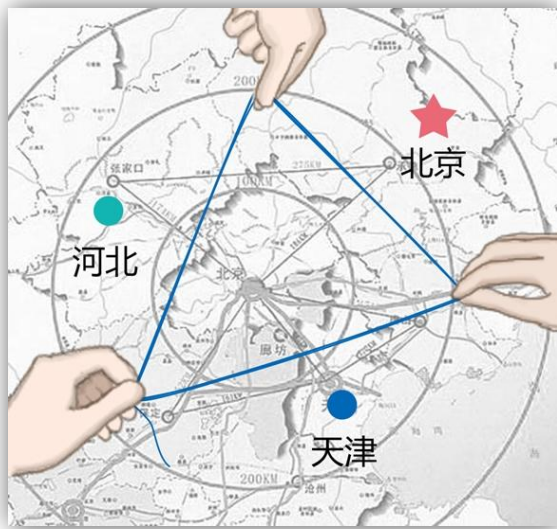
在中国房地产协会副会长兼人居环境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涌彬看来，《规划》在“十三五”即将开局之际出台，并明确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节点，对于京津冀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国家战略，也是国家转变发展方式过程中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京津冀的发展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民族复兴的目标。而环境问题可能是京津冀发展面临的最大瓶颈和制约因素。《规划》的实施，有助于国家战略的实现。”王涌彬表示。

对于《规划》出台的意义，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资源环境经济学研究室主任张

耀军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生态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基本保障。钱不能代表竞争力，短时间内经济上去，而环境遭到破坏，那么经济的大厦也会倒塌。”

张耀军表示，继珠三角、长三角后，京津冀区域作为中国经济的第三个增长极，其在学习过程中如何能够保障生态环境这一经济社会竞争力的基本元素，《规划》给出了比较明确的方向。



2 实现《规划》要担负起各自责任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王金南表示，《规划》值得注意的一点就是首次规定了京津冀地区生态环保红线，并规定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消耗上线。

《规划》要求，在空气质量方面，到2017年，京津冀地区PM2.5年均浓度应控制在73微

克/立方米左右。到2020年,京津冀地区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64微克/立方米左右;在水环境质量方面,到2020年,京津冀地区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73%;在资源消耗上限方面,2015年~2020年,京津冀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增长速度显著低于全国平均增速,其中煤炭消费总量继续实现负增长。到2020年,京津冀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地下水超采退减率达到75%以上。

虽然目标已经明确,但由于京津冀三地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环境管理水平以及公共服务等方面存在差异,在实施环境质量目标方面,各地面临的问题也不尽相同。要实现一个区域的环境质量改善,京津冀三地首先要共同担负起各自责任。

王金南认为,首先要统一京津冀地区环境标准,通过规划、标准和评估等方面的统一,实现京津冀地区环境质量的改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也表示,通过统一排污收费标准,以实现环境成本的统一,才能达到京津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

王金南还表示,在制度方面,要建立区域环保联动机制。在法律方面,要推动“京津冀区域污染防治条例”的制订和落实。同时要实施联合执法、共同监测等措施。

《规划》明确了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但是对于各地的目标任务并未明确。在落实过程中,王金南表示,应该将目标分解,具体明确两市、一省和京津冀地区13个重点城市的环境质量改善任务,将其作为各地“十三五”规划中的主要目标。

“在这个过程中,河北的压力无疑是最大的。”常纪文坦言,未来5年,河北将面临痛苦的转型期。“达标排放是最基本的前提,经过几年的产业结构调整,河北已经将工业占比由原来

的70%降低到目前的40%左右。但污染仍比较严重,环境质量改善的任务还很艰巨。”常纪文说。

3 京津冀发展定位需优势互补

“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的改善是目标,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则是着手点。《规划》的更深层面是发展方式的转变。”王涌彬说。

《规划》对于造纸、制革、印染、电镀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提出了明确的取缔要求。王涌彬认为,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淘汰落后产能的主要任务集中在河北。淘汰之后如何发展新型产业、培育新的增长点是河北面临的问题。

张耀军表示,从京津冀一体化的区域定位来看,河北应该定位为北京、天津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腹地”。在京津冀城市区发展过程中,三地应该是相互补充、利益互补的关系,这就要求在总体的规划实施层面统一考虑。

近年来,北京正在按照要求积极疏解非首都功能,将商贸物流、教育医疗以及大型企业的总部逐渐向河北疏解。王涌彬认为,河北应把握好这个机会,通过统一的规划和布局,将北京这些产业发展成为本地新的增长点。

“在这个过程中,我并不赞成北京污染、淘汰的落后产能都要抛给河北。应该跳开京津冀地区看京津冀的发展问题,从全国层面考虑产业布局和调整问题。”常纪文表示。

改善环境质量的难点、重点在河北,在功能区的划分上,河北未来将承担更多例如物流、农产品供应和生态资源提供等方面的功能。这就需要北京、天津两市在利益分配方面给予河北更多的支持和倾斜。

王金南认为,京津两市在经济层面建立相应的补偿机制十分必要。应该通过北京、天津和河北3省市以及中央层面给予河北配套相应基金,用于产业转型和污染防治工作。

在生态补偿方面,王涌彬认为,应该从更高、更广的全国层面考虑问题。“只有全盘考虑,才能真正解决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问题,到底是北京补偿河北,还是补偿山西或者内蒙古,如何

补贴等问题，都需要全面系统的考虑。”王涌彬说。

此外，在生态补偿过程中，常纪文建议，应该建立相应的补偿评估机制。“也就是说，污染防治工作做得好，产业结构调整到位，才能得到补偿。否则就可能使被补偿的省份有依赖性，导致污染重的地方拿到补偿款的情况出现。”常纪文说。

“无论生态补偿是何种形式，从质量改善角度来看，京津冀三地的生态环境利益是共同的。”张耀军表示，从全国统筹考虑京津冀的发展问题，将《规划》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地方政府的执政目标中，将绿色生产生活的理念融入到政府、企业和公众中，才能实现京津冀地区的环境质量改善和区域的协调发展。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解读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01-06

智能制造是《中国制造 2025》的主攻方向，是落实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我国制造业紧跟世界发展趋势、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智能制造具有较强综合性，不仅仅是单一技术和装备的突破与应用，而是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与创新集成，是生产组织方式和商业模式的变革。随着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

智能制造装备实现突破，但制造环节互联互通等制约智能制造发展的关键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对跨行业、跨领域的智能制造标准化需求日益迫切。

推进智能制造，标准化要先行。为指导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内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国制造 2025》的战略部署，联合发布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 年版）》（以下简称“《建设指南》”）。

《建设指南》明确了建设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的总体要求、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和组织实施方式，从生命周期、系统层级、智能功能等 3 个维度建立了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参考模型，并由此提出了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框架，框架包括“基础”、“安全”、“管理”、“检测评价”、“可靠性”等 5 类基础共性标准和“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能服务”、“工业软件和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 5 类关键技术标准以及包括《中国制造 2025》中 10 大应用领域在内的不同行业的应用标准。为便于企业参阅，《建设指南》对现有智能制造相关标准按“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重点行业”进行了分类整理，构建由“5+5+10”类标准组成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框架,建立标准体系的动态完善机制,逐步形成智能制造强有力的标准支撑。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并发布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为智能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立项提供依据。《建设指南》是指导未来一段时期内智能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立项及制修订工作的依据,同时也是对智能制造标准进行科学管理的基本依据。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涉及多个行业、多个技术领域。依据《建设指南》的相关要求,充分结合我国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总体发展布局,适时制修订符合我国国情的智能制造标准,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二是有利于推动解决制造环节互联互通、跨行业跨领域标准化问题。《建设指南》全面纳入与智能制造密切相关的基础通用、关键技术及重点行业应用标准,并对已制定、制定中的标准进行了全面梳理,以聚焦制造业优势领域、兼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出发点,按照“共性先立、急用先行”原则,主要面向跨领域、跨行业的系统集成类标准,通过统筹标准资源、优化标准结构,重点解决当前推进智能制造工作中遇到的数据集成、互联互通等基础瓶颈问题。三是明

确了立足国情、开放合作理念。《建设指南》依据我国智能制造标准基础差,行业发展不平衡等特点,充分考虑标准的适用性,突出强调适合中国国情的标准制定与产业化;《建设指南》的部分内容充分借鉴了德国工业4.0和美国工业互联网的相关标准化内容,并与先进制造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进行参照,推动将相关标准上升为国际标准。同时,也要将适合我国制造业发展需求的国际标准适时转化为国家标准,努力建设一个兼容性好、开放性强的标准体系。四是有利于建立与时俱进、持续进行的标准完善机制。《建设指南》是基于当前智能制造的技术特点以及对智能制造的认识进行编制的,但智能制造是一个动态发展的庞大系统,产业界对智能制造的认识将是一个不断深入的过程。随着智能制造技术、产业的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的不断涌现,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将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计划每2-3年对《建设指南》进行修订。大力推动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的建立,不断推出重点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并率先在《中国制造2025》十大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到2020年,力争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基本实现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全覆盖,并在制造业全领域推广应用。

企业服务质量管理的七项原则

来源:质量开讲 时间:2015-12-31

服务质量对一个企业的成功起着关键的作用,它影响到顾客是否对企业提供的服务感到满意,是否愿意与企业建立持久的业务关系。质量专家贝里通过对零售领域的研究,提出服务质量管理的七项原则,他们可以指导服务提供者改进服务。

企业服务质量管理的七项原则

1、 服务质量由顾客决定;



- 2、 服务质量是长期的任务；
- 3、 服务质量是每个人的工作；
- 4、 服务质量不能没有领导和沟通；
- 5、 服务质量离不开整体；

6、 服务质量是策划、设计问题，服务质量要事先策划、设计。组织应当预想计划好如何利用技术和人员乃至顾客参与生产经营系统，否则就会对生产良好的质量准备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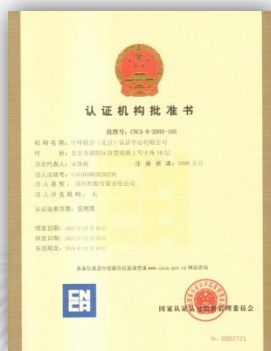
7、 服务质量是信守服务承诺。顾客把服务提供者信守承诺看得比其他一切都重要。如果做出了承诺却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服务质量就会大大降低。

由于服务质量的无形性、非存储性以及差异性等特征，企业对服务质量的评价和控制有一定的难度，这就要求企业掌握服务质量管理的七项原则，即根据七项原则，调整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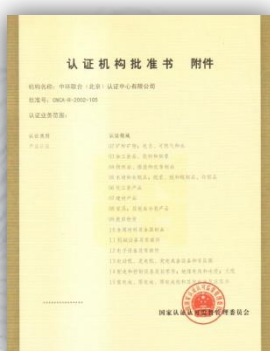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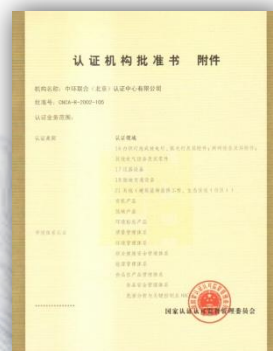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1 月号

总第 40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